

抗戰前期國民政府軍火採購之 研究(1937-1939)：以楊杰在俄法之工作為主線*

李君山**

本文主旨在探討七七事變(1937年7月)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1939年9月)之兩年間，國民政府的軍火採購工作，及其相關的決策過程。由於軍購問題，牽涉外交、財政、軍事諸多面向，往往引發內部複雜的派系矛盾。故本文重點將圍繞時任駐蘇聯大使的楊杰，於1938至1939年間所經手的3大案：中法軍事協定草案、阿魯福(Daniel Wolf，舊譯「沃爾夫」)案和第3次蘇聯對華貸款案，範圍橫跨中國對法、對蘇外交，以明該時期「外交vs.內政」、「駐使vs.特使」乃至「親蘇派vs.留(親)歐美派」之各爭端。

關鍵詞：中蘇關係、中法關係、軍火採購、楊杰、阿魯福

* 本文原題〈抗戰前期軍火採購與人事問題(1937-1941)〉，曾獲2007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96-2411-H-005-002)補助，併致謝忱。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聯絡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No. 250, Guoguang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一、前言

(一) 論文主旨暨研究回顧

武器係自古以來戰爭之要素，足兵、足食、民信之矣，即受孔子肯定為鞏固統治的 3 項大政。近代歐西以「熱兵器」取代「冷兵器」，「軍火」遂成為現代國防和治安所必備，內容除武器外，並可涵括彈藥、裝備及軍需品等。¹中國以科技落後、內外不安，自明代以來，就存在外洋軍火輸入之現象。1860 年代「自強運動」展開，官方性、計劃性的軍火採購乃成常態。1937 年中日戰爭伊始，大量的戰場消耗，更令對外軍購或相關貸款的爭取工作，變成「足兵」的先決條件；甚而影響到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整體的外交行為，亦漸由戰前的國際參與、爭取主權地位等面向，轉移為以軍購、貸款為重心的戰時外交。這種任務上的變遷趨勢，猶可延續至國共內戰及遷臺以後。

因此本文的構想，係欲探求 1937 年 7 月中日開戰，到 1939 年 9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於歐陸爆發，其間有關中國輸入列強軍火物資，與內部派系人事糾葛之各主題。此一階段，由於美系軍火受到孤立主義和《中立法案》(the Neutrality Act of 1935)的限制，獲取相對困難；中國軍隊皆以歐系軍火為主，箇中援我最力，乃屬蘇聯。1937 年底南京失守前後，蘇聯軍火、顧問陸續東來；而活躍其間者，厥為駐蘇實業考察團團長楊杰(1889-1949)。

1938 年 10 月，楊又以中國駐蘇大使身份，前往法國，推動《中法軍事協定草案》，卻和駐法大使顧維鈞(1888-1985)等人齟齬。最後 1939 年間，楊一面力推阿魯福(Daniel Wolf，舊譯「沃爾夫」)借款案，與重慶當軸發生不快；一面為蘇聯第 3 次對華貸款等問題，與特使孫科(1891-1973)互爭主導權。兼以他的親蘇想法，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自 1927 年「清黨」

¹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民國八年—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 7。

之後，防蘇、反共的一貫立場相鑿柄，楊杰終於 1940 年初奉調返國，從此投閒置散。

有關抗戰前後中國軍火採購問題，前輩學者的研究，多集中於國際間的關係，與援助數量的考察。至於辦理過程，及其間之人事作用，往往囿於材料，而難予處理。包括楊格(Arthur N. Young)和王正華所著，都屬最早的開山作品。²楊格曾長期擔任中國政府顧問，該書多其親身經歷，所引材料係以美方報告為主。王書則引據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庋藏檔案，分列德、蘇、法、英、美 5 國為專章，亦以軍援為中心。

職是之故，國府軍購的歷史，往往就從屬於外交的歷史之下。例如本文所將處理的對蘇軍購部分，即大致呈現為中蘇外交與軍事合作的範疇。這一主題，大陸學界的研究較多。王真、李嘉谷、羅志剛各書，均有專章論及，對於蘇聯軍火供應詳情，頗有補充。³然而亦如前述，關於國府內部的決策過程，乃至各軍購案的內情，著墨較少。尤其彼岸認知，與此間不同，論斷中蘇矛盾時，似乎更常強調莫斯科立場，認為中國決策階層一廂情願、期望過高。⁴這或許是基於歷史上，中、蘇兩共黨的政治淵源使然。

另外，戰時對法工作和軍火採購，此間成果亦復不少。吳圳義、陳三井、許文堂諸氏，皆曾利用《顧維鈞回憶錄》(以下簡稱「顧錄」)和「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二檔館」)所公佈之材料，⁵以至總統府機要檔案(大溪檔案，即今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檔案」)，就中法軍購、楊杰工作和阿

²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王正華, 《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臺北: 環球書局, 1987)。

³ 王真, 《動盪中的同盟——抗戰時期的中蘇關係》(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李嘉谷, 《合作與衝突——1931-1945年的中蘇關係》(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羅志剛, 《中蘇外交關係研究(1931-1945)》(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9)。

⁴ 例如羅志剛就強調1933年以後，蘇聯當局已採避免日蘇戰爭的中立政策；此策雖屬退卻防守，卻與英、美、法的經靖政策不同，而是對日經常譴責、準備反擊的強硬立場。而國府所求，並非物資援助，乃在蘇聯對日出兵，這說明中方對蘇方避免兩線作戰的方針，缺乏認識，過高估計了日蘇矛盾。見羅志剛, 《中蘇外交關係研究(1931-1945)》，頁182-191。

⁵ 顧維鈞, 《顧維鈞回憶錄》(北京: 中華書局, 1986)第4冊。

魯福案等，進行了研究，並提示其間的人事問題。⁶與本文所論要旨，最為接近，作者亦多加參考。惟上揭各文，著重仍在中法邦交，和本文「以人追案」的構想，應有區隔。

(二) 研究方法與楊杰評價

所以本文努力的方向，係希望建構一個更「獨立」於外交史或國際關係史的軍火採購之歷史。如果說，過去的觀點是「軍事援助」，即重視軍火輸入背後的國際因素的話，則「軍火採購」的歷史，將訴說的是軍火輸入背後的國內因素，可能涵括的，主要是軍購行為的特徵、軍購決策的取向、各案辦理的過程，以及其間的派系結構問題。換言之，就是在爭取列強同意援助的同時，國府內部所形成的利益支配或分配之各主題。

當然，要建構一項歷史主題，研究方法上，首先就要盡量擴大取材的來源範圍。由以上研究史的脈絡觀察，利用檔案及史料，固已為學者寫作的基本功夫，更屬觀點修正上，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過去相關研究，引用最廣者，厥為前國民黨黨史會所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以下簡稱《戰時外交》)。⁷其中第2冊，收輯抗戰前期國府對英、蘇、德、法各國交涉之件，因多數為「大溪檔案」，雖出版垂30年，至今仍屬必須參考之用書。

晚近披露之最有價值者，多為南京二檔館典藏各件。⁸箇中除了楊杰、

⁶ 吳圳義，〈從假道越南運輸問題看抗日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第40期(臺北：1984.04)，頁113-119；陳三井，〈抗戰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第152期(2002.12)，頁166-184；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4期(臺北：2004.06)，頁63-101。

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第3編《戰時外交》第2冊。

⁸ 二檔館已公佈之相關史料，包括〈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北京，1985.08)，頁46-58，以下簡稱〈楊杰秘密函電〉；〈蘇聯空軍志願隊援華抗日史料一則〉，《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南京，1985.08)，頁65-66；〈中國軍事代表團與蘇聯商談援華抗日械彈記錄稿〉，《民國檔案》，1987年第3期(南京，1987.08)，頁32-43；〈蔣廷黻關於蘇聯概況、外交政策及中蘇關係問題致外交部報告〉，《民國檔案》，1989年第1期(南京，1989.02)，頁25-31、50；〈駐蘇大使蔣廷黻與蘇聯外交官員會談紀錄〉(1936年11月-1937年10

行政院長孔祥熙(1880-1967)外，尚有赴法、蘇協辦的李煜瀛(石曾，1881-1973)、孫科等人重要電文公佈。另外，臺北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國民政府檔案」(以下簡稱「府檔」)和陸續出版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以下簡稱《事略稿本》)、《困勉記》等，⁹都有助於吾人理解當年蔣中正的決策過程，及其與楊杰等人的關係發展，藉此釐清軍購或貸款各案情上之失落環節。

其次，本文將試圖跨越國別藩籬，以「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方法，選擇國府 3 項軍購或貸款案，以探討其間的軍購行為，與內部派系人事問題。按：過去相關成果，多數屬於抗戰時期外交史的領域，因此各案往往被切割為對蘇、對法交涉部分，而容易忽略兩方面間的「連環性」關係(例如俄援受到阻難，轉而求諸法援或軍火商)，以及各關係人間的角色互動(例如楊杰和顧維鈞的矛盾關係，與蔣中正對兩管道之取捨)。跨越國別，既使研究得以整合，也可以讓吾人更清楚當年中國繞著全球蒐購軍火的困難和考量。

最後，本文主線係在楊杰對蘇、對法之軍購、貸款工作，研究方法上是希望「以人追案」，由楊同各方(主要是蔣中正)連絡之電文，分析各案決策的權力過程，乃至國府軍購行為的諸項特徵。故論述主旨，並不為彰顯楊杰在這段期間的外交貢獻，而毋寧是將楊視為國府軍購、外交圈子的一名「局外人」(outsider)，為了爭取工作表現，在俄、法等國奔走交涉，最終失去層峰信任，被黜返國的歷史書寫。

有關楊杰，盡管兩岸在抗戰前期中國外交史的著作中，經常提及，但於其角色和活動情形，卻語多不詳。楊杰字耿光，白族，雲南人。北伐統一後，歷任國府軍委會、陸軍大學及參謀本部等處要職，得到蔣中重的重用。抗戰軍興，一度活躍於俄、法各國外交、軍火界。1940 年返國後，陸

月)，《民國檔案》，1989年第4期(南京，1989.11)，頁20-30、19；〈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民國檔案》，1998年第4期(南京，1998.11)，頁15-23，以下簡稱〈楊杰文電選(上)〉；〈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中)〉，《民國檔案》，1999年第1期(南京，1999.02)，頁12-20，以下簡稱〈楊杰文電選(中)〉；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下)〉，《民國檔案》，1999年第2期(南京，1999.05)，頁17-25，以下簡稱〈楊杰文電選(下)〉，等等。

⁹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1)。

續寫成《國防新論》等書，以軍事理論家身份，見稱於世。1949年因謀投共，在香港遇刺身亡。遲至1982年6月，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追認為「革命烈士」。¹⁰

如此游移國、共之間，又在政權更迭階段隕歿，似乎造成楊杰的歷史活動在兩岸都容易受到忽略。¹¹高龍江(John W. Garver)曾透過與楊共事的蔣廷黻(1895-1965)、顧維鈞等人回憶，將楊描寫成一貪污的代表，認為這「對加強蘇聯理解中國的困難，毫無幫助。」¹²本文則將論證：事實剛好相反，蘇聯方面曾經肯定楊杰的表現；反而是這樣的力挺，引起了蔣中正的疑慮。楊的同事們指控他，主要也不在貪污；¹³而是楊的體制外活動，越職濫權、行徑詭秘。不過這種詭秘，又或許是因為楊身為國府軍購、外交圈子的「局外人」，必須與「局內人」(insider)競爭的結果。

因此，本文將以楊杰工作為主線，探討其所經手之《中法軍事協定草案》、阿魯福借款和第3次蘇聯對華貸款等3大案，範圍橫跨中國戰時對法、對蘇外交，希望了解國府外交工作的生態，與軍火採購問題的複雜性格。章節安排上，將分成5節，除了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軍火採購與楊杰工作」，將先介紹國府軍購的一般狀況，也就是所謂「局內人」或「結構」的所在；並及於楊杰涉入對蘇關係和軍火採購的歷程；以至抗戰爆發後，在俄工作、奉使赴法的表現等。第三節「中越協防與阿魯福案」則說明1938至1939年間，楊在巴黎推動的中法合作和阿魯福兩大案之經緯；同時敘述國府外交、財政系統對其工作的質疑，與所引起的人事風波。第四節「人事矛盾與返國撤職」將著重楊經手的第3案，即1939年第3次蘇

¹⁰ 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二百上將傳》(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448-450。

¹¹ 南京二檔館藏有《楊杰個人檔案》，全宗號3018，共112卷，中有《楊杰日記》等，惟未見公開。

¹² John W. Garver,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42-43.

¹³ 當然，貪污的指控也確實存在。該時擔任駐巴黎總領事的黃正，一度與楊杰合作密切。來臺後的證詞，曾指楊在巴黎生活糜爛、虧空公款，結識一法籍白俄歡場女子，收為情婦，後更攜之返華。此或亦為楊留連花都、不歸俄京的原因之一。見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傳記文學》，第52期第5卷(臺北：1988.05)，頁58-60。

聯對華貸款，及其與孫科之間所衍生的「駐使 vs. 特使」爭端。由於楊杰的個人作風、軍購背後的派系作用，加上國際局勢的急遽轉變，各案都歷經周折，楊和相關諸人也相繼出現矛盾紛爭，終於走到返國撤職的命運。第五節「結論」將就前述，總結蔣中正在外交、軍購行為上的若干特徵，和楊杰在其中的代表性或可能影響等。

二、軍火採購與楊杰工作

(一) 國府軍購之一般狀況

軍火採購基於它的稀有性、昂貴性和保密性，在任何國家都呈現壟斷或寡頭的常態，¹⁴1930年代以後的國府也無法免俗。一般的結構，概以主席(間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中心，而集中於彼妻舅甥姻，亦即世稱之孔(孔祥熙、孔令侃 1916-1992)、宋(宋美齡 1897-2003、宋子文 1894-1971、宋子良 1899-1983)家族之手。¹⁵由此再延伸出如駐美的陳光甫(1881-1976)「世界貿易公司」、¹⁶駐英的郭秉文(1880-1969)「中英貿易協會」、駐德的譚伯羽(1900-1982)「商務專員處」等代表或機構，常以民間公司的名義，在外活動、採辦軍火。彼等共通特點，殆皆與南京財政部有關，色彩上屬於孔祥

¹⁴ 即以較屬「開放」的美國，1960、70年代學界亦有「軍產聯合組織」(Military-industry-complex)之批評，指涉生產軍火的拖拉斯，和官僚、軍方法策體系掛勾，所形成的聯合壟斷機制。見李鴻禧，〈軍隊之「動態憲法」底法理剖析——現代「國家白血球症」之生理與病理〉，收入中國論壇社編輯委員會編，《挑戰的時代——對當前問題的一些看法》(臺北：中國論壇社編輯委員會，1980)，頁166。

¹⁵ 關於孔、宋家族與軍購關係之緣起，可參見譚光，〈孔祥熙與國民黨軍火貿易〉，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精選》(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第15冊，頁471-476。

¹⁶ 「世界貿易公司」係於1938年10月在紐約成立，最初目的乃為履行中美「桐油借款」。國府先於國內設立「復興商業公司」，出面收購桐油，售予在美之世界貿易公司；再由後者與美國進出口銀行訂立貸款合同，使桐油借款在形式上，完全成為商業契約，以規避美國國內孤立主義壓力。公司成立，即由陳光甫擔任董事長，負責運用借款，在美購料內運。事見姚崧齡，〈陳光甫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頁88-93。

熙系統，而非外交官出身。箇中如譚伯羽，且為國府故主席譚延闓(1880-1930)之長子，身份亦屬不凡。遂與該駐在國的中國使館，形成「特使」和「駐使」的二元體制。¹⁷

按：孔祥熙主導國府軍購業務，約始自 1933 年接替宋子文，擔任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後。其先是在央行內設立秘書處，專辦洽購軍火事宜；之後成立資源委員會(主委翁文灝，1889-1971)、中央信託局(孔令侃主持)，出面執行軍火易貨工作。技術方面則交由兵工署(署長俞大維，1897-1993)或如駐德商務專員處等單位負責。故包括軍政部(部長何應欽，1890-1987)、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1898-1986)，以及較周邊的經濟部、交通部、貿易委員會等，都屬涉及的部會。惟各項合同需經孔批准後，始交回各署、處辦理。¹⁸

如此牽涉廣泛的軍購體系，到了抗戰期間，軍需孔急，不免愈發龐雜。時任雷允飛機製造廠監理的錢昌祚(1901-1988)回憶道：

孔院長官邸秘書處，在重慶「舫廬」辦公。聞原擬仿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例分組，後來大約許多組未成立。航空組則由王秘書伯龍及航委會王參事伯修主持；並調航委會雲鐸、孫方鐸二君協助。我(錢)奉二位王兄電邀，常去參加，諒得孔院長及周(至柔)主任的同意，但未奉到派令。當時交涉對象，主要是「聯洲航空公司」的鄒雷先生。他同他的兄弟愛德鄒雷、法律顧問史來德律師，及技術顧問海軍退役的雷登中校，活動力很強。我與二位王兄通力合作的應付，他們稱我們為「三劍客」。¹⁹

揭文中，可見孔的秘書處「舫廬」編制之龐大，僅負責航空(殆指採購、技術等事務)即有「航空組」的存在，且與航委會密切合作。錢自承「未奉

¹⁷ 國府行政，往往政出多門，部會之間，各有派系、「山頭」，橫向合作不易，國內、國外業務皆然。所以駐外大使，經常僅能代表外交部；其他財政、軍事涉外工作，各部會多派有特派員，自行負責。故此處所言之「特使」，係取其廣義的形式；甚至若干特派員(如陳光甫)，力可上達天聽，裁量權恐亦不在駐使(如胡適)之下。當然，如孔祥熙 1937 年 3 月以慶祝英皇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名義出訪，乃至宋子文自 1940 年 6 月以後，長駐美國，1941 年 12 月並一度兼任外交部長，駐使自皆受其節制了。

¹⁸ 譚光，〈孔祥熙與國民黨軍火貿易〉，頁 471-476。

¹⁹ 錢昌祚，《浮生百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頁 60-61。

到派令」，透露了這種合作，並非「公部門」規章上的配合，極可能是各方看在孔的「面子」上，屬於官邸內部「私部門」的奔走。而交涉對手的鄧雷兄弟、史來德、雷登等「活動力很強」，概知乃為掎客之流。這樣由掎客、航委會、財政部到行政院，在一處官邸的非正式「私部門」場合，聯合「辦公」，自然容易發展成為一個「結構」，而有其「局內人」的存在。

由此結構出發，討論楊杰介入軍購的案例，或可了解其作為一名「局外人」的意義。首先，楊的出身，與前述陳、郭、譚有別，並不具財政部或孔祥熙系統色彩，也無政要子弟光環；而屬北伐統一以後，軍人跨足外交界的一種經驗。²⁰

其次，楊和主管兵工業務的軍政部長何應欽也曾交惡。1933年3月，中日長城戰役，兩人便在蔣中正親臨的北平中南海軍事會議上，公開衝突。²¹事後，蔣電何謂：「耿光(情形)態度慌張(誇謬侮妄，令兄)實令擔憂。(最好)不如請其指揮多倫方面各部，使其專責也。何如？請詳酌。」²²件中實可嗅出蔣迴護楊的心理，故欲將楊遠遣察哈爾，獨當一面。「誇謬侮妄」四字，則下筆又改，反映的，應即何等對楊的批評。

最後，楊個性倔強、獨斷專行；且率直好言，同僚相處，不易融洽，曾被何應欽謔稱為「楊大砲」。這當然是楊個人召敗之道，但也因為這種性格，使之留下了大量「和盤托出」的電文，令後人能一窺當初軍購圈內的矛盾，這是楊杰案例研究的另一價值所在。

²⁰ 軍人跨足外交界，似乎是國府定都南京以後，才開創出來的新模式。最早的例子，或數蔣作賓。蔣與楊杰同為日本士官學校出身、同盟會員。北伐後，蔣歷任駐德、奧、日公使及大使。見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二百上將傳》，頁382-383。

²¹ 楊杰、何應欽的衝突，據云是1933年3月24日，蔣中正在中南海「居仁堂」召開軍事會議。楊報告前方敵人不斷增加、戰事如何激烈，要求增援。結果何當場電詢前線，證實前方戰事已歇，令楊下不了台，滿面通紅，一言不發。事見黃紹竑，〈長城抗戰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第14輯，頁11。

²² 〈蔣中正自保定致何應欽三月有巴電〉(1933年3月25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80，臺北國史館度藏，典藏號002-010200-00080-055。()括號中為原件塗改之處。

(二)楊杰奉派出使

楊杰涉入外交事務，係在 1933 年遭受何應欽裁抑後，11 月的歐美之行。翌年 3 月，楊抵莫斯科，受到蘇聯當局熱情款待。俄人鼓吹第二次日俄戰爭，紅軍有勝利把握，中蘇兩國應當合作云云。²³楊的對日抗戰立場，在國內受挫之際，似乎發現自己可以在「聯蘇制日」主張上，覓得舞臺，即向蔣建議「多聯與國」，共圖日酋。²⁴消息報回國內，顯然獲得蔣的注意，9 月楊杰返抵國門，旋受擢為參謀次長兼南京城防司令，負責國防工事。

然而「楊大砲」的性格，很快又使其捲入城防經費貪污弊案之中。1934 年 11 月，參謀本部「城塞組」發生董望翹採辦砂石舞弊案。軍委會特務組長戴笠(1897-1946)向蔣密報：董犯原本非處死刑，不足以儆貪污。但軍政部軍法司審理案情，以受賄部份遭檢舉者，只有 2,500 圓，依陸軍刑法只能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法官頗覺辦理困難。又董犯係楊杰妻舅，楊已致書軍政部，過問案情云。戴且將楊函附呈，以印證楊「咄咄逼人」之狀，函謂：

城塞組現押之郭(達民)、董(望翹)案，聞貴(軍政)部組織會審。其焦點在有無舞弊情事。請告會審人員，注重證據，不可以無證而定罪，亦不願有證而不辦罪。不過要找著此案之關鍵，亦不得節外生枝、故入人罪。請兄以至公之態度，對會審者一說為荷。此案調查數月，聞並未得有舞弊證據，並聞。²⁵

董望翹案是否為打擊楊杰，雖未可知；但由楊函語氣，吾人已可認識

²³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三月佳電〉(1934年3月9日)，《蔣檔·特交文電·俄帝陰謀之部》7，「俄帝侵華罪行」4(以下簡稱《蔣檔·俄帝侵華罪行》)，典藏號002-090400-00007-011。

²⁴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三月灰電〉(1934年3月10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典藏號002-090400-00007-012。

²⁵ 〈抄戴笠呈委員長報告乙件〉(1934年11月19日)、〈參部楊次長致軍政部曹次長浩森手書〉，《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40，「中央軍法」1，002-080102-00040-004。一種說法，指楊杰因力主購機、擴建空軍，不料款項多為權貴中飽，楊遂憤而直接面蔣，加以揭露。結果案情多涉及蔣的親信，告狀未成，反被誣陷。見汪新、劉紅，《南京國民政府軍政要員錄》(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頁120-122。

楊不諱私人、直率好言的作風，這或許也預告了彼日後奉使所將造成的風波了。

1937年七七事變後，蔣中正或感僅賴正規外交，難以著力，遂命楊杰託名「工業部赴蘇實業考察團」團長，於9月6日飛往莫斯科。由於抗戰初起，俄人急欲堅定中國決心，楊杰工作一度相當順利。延至1939年6月，雙方已簽定3次貸款協定，援華金額達2.5億美元。蘇聯軍火採購，前後共分9筆合同(採購清單)，箇中前7筆亦由楊經手(見表1)。²⁶

表1：抗戰期間蘇聯援華貸款軍購表

貸款日期	簽字日期	總數 (美元)	動用日期	金額(美元)
1938/3/1	1938/8/11	5,000 萬	第 1 批合同 1938/3/5-1938/6/10	30,321,164.00
			第 2 批合同 1938/3/15-1938/6/20	8,379,293.00
			第 3 批合同 1938/3/25-1938/6/27	9,856,979.00
1938/7/1		5,000 萬	第 4 批合同 1938/7/5-1938/9/28	29,601,215.00
			第 5 批合同 1939/6/25-1939/9/1	21,841,349.00
1939/6/13		1939/6/13	15,000 萬	第 6 批合同 1939/6/25-1939/9/1
	第 7 批合同 1939/10/1-1939/12/1			3,909,725.00
	第 8 批合同 1941/6/1			49,520,828.85
	第 9 批合同(日期不詳)			1,123,232.51
總計		25,000 萬		173,175,810.36

中蘇合作密切，固係基於兩國政策考量；惟楊杰與蘇聯軍方的親善關

²⁶ 李嘉谷，《合作與衝突——1931-1945年的中蘇關係》，頁77-81。表1係據該書頁85-98繪製而成。

係，實亦有以助成。即連蘇聯駐華大使盧幹滋(И. Т. Луганц-Орельский，或譯奧萊斯基)和蔣的侍從室主任錢大鈞(1893-1982)會談時，都曾特別表揚楊的努力：

借款購械，可增實力，此最緊要。楊杰大使雖非外交人才，但彼能著眼於此，努力進行，即其成功。其他各國大使，祇知研究國際間之形勢，欲求同情之援助，毫無實益，不能增加實力。此事非由領袖加以強制，使其在借款、購械上努力，並可列為考成，或能有效。²⁷

不過另一方面，楊杰的親蘇色彩，加上行事特異，使得考察團甫抵莫斯科，就和當時中國駐蘇大使蔣廷黻意見相左。蔣使對蘇聯援助的動機，始終懷疑；而楊杰初於第二次日俄戰爭，態度樂觀。²⁸兩人的矛盾，既屬「駐使 vs. 特使」的地位之爭，或許更是「留(親)歐美派 vs. 親蘇派」的立場之爭。

地位之爭上，由於楊杰包攬軍援事務，當地中國使館顯然深受「架空」之困擾，以致蘇聯外交部長李維諾夫(М. М. Литвинов, 1876-1951)要求蔣使傳話南京時，蔣曾明言「關於軍援的問題，過去既然以另一條路線彼此聯繫，頂好一仍舊貫，無需透過我。」李則向蔣使抱怨「過去的路線不可靠。」²⁹巧合的是，楊杰也藉俄人之口，向蔣中正指責外交系統洩密，形成中蘇邦交上的障礙：

蘇方極贊成大使(蔣廷黻)之更換；惟以職幹才，恐負使命。然幸得進言，可以改善中蘇間隔膜之機。職去歲到莫(斯科)，伏(羅希洛夫)帥設館招待，囑勿與使館來往，其不信任我使館，致形諸言語。故使館一切工作，無法進行，且足妨礙邦交。³⁰

電文中，楊明揭其消息來自蘇聯軍方，而又與李維諾夫外交部門所告蔣使者，南轅北轍。是莫斯科內部自有其文(外交)武(軍方)之爭，抑或蘇方蓄意利用中方「駐使 vs. 特使」之爭，以達刺探操弄的目的，實堪玩味。

²⁷ 〈錢大鈞自漢口致蔣中正簽呈〉(1938年8月25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63，「對蘇俄外交」2，典藏號002-080106-00063-006。該呈另收入《戰時外交》第2冊，頁505。

²⁸ 蔣廷黻口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200。

²⁹ 蔣廷黻口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200-201。

³⁰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五月真電〉(1938年5月11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064。

至於蔣、楊的立場之爭，蔣廷黻堅持蘇軍不會參戰的見解，自然是站在歷史事實的一邊。但「聯蘇制日」原本就是「親蘇派」的基本主張，甚乃可謂彼輩能受層峰器重的「價值」所在，欲期彼輩承認蔣使觀點，無異於自我否定。所以當年為蘇聯出兵而辯護捍衛的，不止楊杰一人；時任立法院長的孫科，也在國內強烈批評蔣廷黻。³¹重點應該在於「聯蘇制日」、「日蘇先戰」同時也屬蔣中正之熱望，³²於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親蘇派的意見，在訊息橫流、真假莫辨的危機環境中，似乎更容易「迎合」或「滿足」最高統帥的需要，才造成蔣使「忠言逆耳」、終遭調回的命運。1938年5月，楊杰遂獲接任駐蘇大使。

(三)楊杰赴法任務

蔣廷黻去後，楊杰由於專斷，且好用私人，在國內已頻遭指摘。首先，駐蘇使館人事即行大搬風，楊著力提拔陸軍大學或參謀本部之舊屬，要求軍委會：「准將蘇聯厭棄之朱世明，人地不宜之袁道豐、冒景璠，在弟未就職前調回。請以參部科長王丕承，調任駐蘇武官；參部參謀胡世杰為副武官」等。³³其結果，自然引起側目。戴笠即曾向蔣中正批評楊所倚重的王丕承(1905-2003)：「駐俄武官王丕承，不識俄文，自到任後，迄無隻字報告，似應予以撤換」；而欲另薦航委會高級參謀毛邦初(1904-1987)代之。³⁴

³¹ 蔣廷黻口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201。所謂親蘇派的「價值」，通俗的說法，就是他們的「神主牌」。一旦去掉了「神主牌」，親蘇派即不成其親蘇派了。

³² 蔣中正個人對於聯蘇制日、日蘇先戰的熱切期盼，如今已可由其日記或《困勉記》加以證實。直到1938年，蔣猶復催促史達林出兵，即足說明此熱望之程度。參見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253-262。

³³ 〈楊杰自莫斯科致賀耀組五月敬電〉(1938年5月24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58。

³⁴ 〈戴笠呈蔣中正書渝1078號報告〉(1939年10月17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7，「呈表彙集」90，典藏號002-080200-00517-115。此似為毛邦初接觸軍購之始。政府遷臺，乃有1950年5月以後的毛邦初軍購案。至於王丕承，日後仍長期駐外，曾參與密蘇里艦和南京之對日受降典禮，一度擔任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軍事組長。來臺後，曾任國防部物資司司長。其小傳見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

其次，楊杰與蘇聯軍方的密切關係，也引起猜疑。楊甫至莫斯科，即經後者安排，在郊外另租別墅。³⁵楊曾向蔣解釋，因「蘇聯情形與各國迥然不同，為避免外國偵探及便利辦事起見，弟與國防部之往來，仍在郊外密所，始能達到不失時機之補充接洽」，「因情形特殊，非箇中人不能道其底蘊也。」其費用包括房租、傭役，及押運軍火員之津貼、旅費與招待費，每月高達法幣 15,000 元，要求蔣特別批准。³⁶以至當孫科二度訪蘇，1939 年 6 月，楊杰陪同拜會蘇聯軍事委員長伏羅希洛夫(К. Е. Ворошилов, 1881-1969)時，竟說出「我奉承伏帥，與服從蔣帥同」之語。孫、楊關係時已生變，孫科乃向蔣處「參」了一本，指「伏(帥)聞之，訝然不安。耿(光)為此詞令，殊屬失態」云。³⁷

儘管楊杰作風惹人爭議，但因軍購成績頗佳，令經蘇赴法的孫科、李煜瀛諸人印象深刻。隨著德國駐華軍事顧問撤退，1938 年 5 月，孫科倡議由楊杰赴法，商洽法國顧問以代之。³⁸關於此趟任務的可能背景：

第一，對法交涉，雖經孔祥熙、顧維鈞諸人努力有年，惟限於法國當局政策，如彼外交部秘書長萊熱(Alexis Léger, 1887-1975)傾向和德、義合作，而非結盟英、蘇等等，以致中法合作，時進時退。³⁹顧使即曾告孫科：「法殖(民)部、外交部對我運貨通過越南問題，時允時拒絕，反覆無定。因此我

全書》(北京：團結出版社，2005)，頁145。

³⁵ 蔣廷黻口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200。

³⁶ 〈楊杰自莫斯科致賀耀組五月敬電〉(1938年5月24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58。

³⁷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六月艷電〉(1939年6月29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45。按：有關抗戰時期，孫科訪蘇的次數問題，1937年12月底，其首途赴莫斯科，1938年3月獲得第1次蘇款。旋轉抵巴黎，又奉蔣中正命令，再赴莫斯科，於8月間爭取到第2次蘇款(俱見表1)，該年9月始返武漢。則當1939年3月，孫科再任使命，簽定第3次蘇款與《中蘇商約》時，應屬第3度赴莫斯科；同年7月離俄赴法，8月又折回莫斯科，已為第4度前往。但因一般研究，皆將1939年3月之行，稱為「二度」訪蘇，故本文一仍舊貫，另將同年8月去而復返，稱為「三度」訪蘇。

³⁸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五月艷電〉(1938年5月29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495-496。

³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3冊，頁338。另參見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頁74。Alexis Léger即Saint-John Perse，為1960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對法方信任甚差。此次接洽事應慎重，取得確實保證，方能進行」云。⁴⁰

第二，孫科等人的活動，無非欲在外交、財政系統的「第一管道」之外，另樹其「第二管道」，而專以法國殖民部、國防部為對口。且其幕後，穿針引線者，尚有宋子文。1938年8月，宋告李煜瀛：經轉陳蔣中正，已同意楊杰來法：

法遣軍官充顧問事，經轉陳介公(蔣)。頃接有(25日)覆電開：可照兄(李)〈芻(20日)電〉新定辦法進行。已電耿光(楊杰)俟(俄械)起運事完全辦妥後，赴法晤兄接洽。囑用彼(蔣)名義，覆兄接受；並向殖(民部)長等表示竭誠感謝等語。即請用介公名義，答覆彼方。⁴¹

兩管道之間，競爭關係難免。所以當時傳聞，在法各案實係宋子文與孔祥熙長期矛盾的另一章。1939年5月間，奉派前往調查的前實業部次長程天固(1889-1974)曾謂：「在政府方面，彼此都握著財權之兩個要人，已大大的發生意見和猜忌，互不相下了。」⁴²

第三，蔣中正的態度，一般依據顧維鈞的回憶，指蔣對楊杰表現，頗致不滿。然實際上，「第一管道」日久無功，蔣固對法方反覆，深感無奈；對管道中人「執行不力」，大概也有意見。故宋子文等「第二管道」活動，蔣係採聽任、允可的立場。1938年10月，楊始抵巴黎，蔣授予全權，「可以中(正)之代表名義，與法交涉」；只提醒「法方外交行動隨時變動，非有確實保證，不能置信也」等語。⁴³

如前所揭，蔣對各國軍購，原有其「連環性」之反應。亦即當蘇聯軍援尚可供應一時之需，面對法方政策搖擺，即未肯積極進行。⁴⁴相反的，當俄援有所阻難，蔣往往又急切於他方的突破性進展，以求制衡或彌補。這

⁴⁰ 〈孫科自重慶致楊杰十一月篠電〉(1938年11月17日)，〈楊杰文電選(上)〉，頁20-21。

⁴¹ 〈宋子文自香港致李煜瀛八月宵電〉(1938年8月26日)，〈楊杰文電選(上)〉，頁17。

⁴² 程天固，《程天固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993)下，頁375。另關於孔、宋心結，參見吳景平，〈孔祥熙與宋子文〉，《檔案與史學》，1994年第2期(上海：1994.02)，頁36-41。

⁴³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十一月冬申電〉(1938年11月2日)，《蔣檔·特交文卷·親批文件》45，「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典藏號002-070100-00045-073。

⁴⁴ 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頁77。

也是楊杰推動阿魯福案的一大原由。

(四) 駐使特使之爭

楊杰抵法之前，孫科已先經駐巴黎總領事黃正(天邁)介紹，避開大使顧維鈞與法國外交部，直通法國殖民地部、國防部，商議軍火採購等合作可能，預備成立公司、指定兵工廠，專司此事，故需待楊來法主持。⁴⁵但楊到後，很快又形成包辦的局面。楊曾告孫科：「此間情形複雜，法外(交)部本不贊成我通過越南。但據殖(民)部長稱：彼曾商妥總理，准我通運，後因敵(日本)向法外、陸、海三部，同時提出抗議」，以致功虧一簣。楊更宣稱法人傳言：「敵抗議時，曾指明係根據『某華人』洩漏之機密，事遂成泡影」，暗示中國外交系統也有洩密之嫌。⁴⁶孫科在重慶，則向蔣指明「某華人」即駐法武官唐多(1886-1956)：

再查(楊杰)所謂「某華人」者，疑即指使館唐(多)武官。弟(孫)前在法時，(法國)軍部來人，曾屢言唐不可靠，使館有所接洽，唐多向外活動洩漏。故關於機要，軍部不願與我使館交手。應請將唐召回，以免妨礙事機，即乞鈞裁。⁴⁷

於是類如稍早在莫斯科，蔣廷黻、楊杰所歷經的「駐使 vs. 特使」之爭，遂在巴黎重演。力挺唐多、且與孔祥熙管道暢通的顧維鈞，曾指楊喜包辦，又只用唯命是從之人，唐因此才得罪於他。⁴⁸然而顧未言及者，當年駐外武

⁴⁵ 〈孫科自重慶致蔣中正九月儉電〉(1938年9月28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47。按：黃正即黃天邁，燕京大學畢業，在巴黎總領事任內，因協助孫科、楊杰軍購借款，受到牽連。1940年調回重慶，以經手款項流向不清，一度遭囚。出獄後為戴笠吸收，改名天邁，擔任軍事統計局外文秘書，轉而活躍於情治界。來臺後，歷任國營事業職務。參見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頁58-60。

⁴⁶ 〈楊杰、王叔銘自巴黎致孫科十一月巧電〉(1938年11月18日)，〈楊杰文電選(上)〉，頁21。

⁴⁷ 〈孫科自重慶致蔣中正十一月養電〉(1938年11月22日)，《蔣檔·特交文電·領袖事功之部》14，「革命外交·對英法德義關係」4(以下簡稱《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典藏號002-090103-00014-195。

⁴⁸ 唐多洩密案，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冊，頁25-28。

官之派遣、考核，係由參謀本部負責。⁴⁹楊杰曾任參謀次長，與唐早有認識。

緣因 1935 年 6 月，蔣曾命楊杰徹查唐多操守：「出席(日內瓦)軍縮會議，該員每不終席而回(巴黎)。會後抄錄國聯報紙，報(參)部塞責」；又「雖月發一千五百元之辦公費，而無一正式武官辦事處，各助理員須在該員公子寢室內辦公」等。⁵⁰楊則為唐緩頰：

辦公、交際兩項費用，是否切實使用，因該員遠在異國，實難稽考。……唐武官原祇留支三百二十元，近因家中有特別用度，請留支千元，寄其家屬。部中現擬令各武官，對於辦公費，限於作辦公之用。⁵¹

可見楊、唐之間，已先有成見或恩怨；而楊、顧之間，亦不能排除僅在利用唐案，借題發揮而已。⁵²

楊杰與孫科合謀「第二管道」，乃欲在巴黎成立「中法貿易公司」，專辦法械。此一「跨界」行動，自然引起「第一管道」中人的反彈。1939 年 3 月，軍委會「西南運輸總處」處長宋子良向蔣告發：有施勞德氏投訴，⁵³楊杰在巴黎揚言，其所組新公司，將取代柏林商務專員處等地位，集中採

⁴⁹ 1937年4月，蔣中正電參謀總長程潛曰：「對外國武官、使節之培植，實為參部最重要之工作，尤以對英、美為最急。務請於此數月內，多方徵求考察，試驗其品學俱優、識見遠大者，尤應識拔四五人，在部訓練備選為盼」，即為明證。見《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第40冊(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頁339，「1937年4月17日」條。

⁵⁰ 《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8)第31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上，頁448-449，「1935年6月20日」條。

⁵¹ 〈楊杰、熊斌自南京致蔣中正五月艷電〉(1935年6月26日)，《府檔·駐外武官》，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0520-0001。

⁵² 關於唐多的表現，戴笠稍後向蔣也有批評：「駐法武官唐多，法語程度雖佳，但毫無活動能力；且頗吝金錢，殊無成績表現，似應予以撤換。查有現任新二十二師副師長廖耀湘同志，湘籍，係六期同學，曾由法國陸軍學校及騎兵學校畢業，擅長法國語文，並甚熟悉法國情況，堪以選用。」可供並觀。見〈戴笠呈蔣中正書渝1078號報告〉(1939年10月17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7，「呈表彙集」90，典藏號002-080200-00517-115。

⁵³ 按：宋電並未對「施勞德」其人另加解釋。前揭錢昌祚的回憶中，曾提及孔祥熙官邸「舫廬」來往人等中，有一美籍「史來德」律師，曾任上海美國法庭推事，後為美方「聯洲航空公司」法律顧問。此處「施勞德」疑即「史來德」。若是，則此訴狀，雖為宋電，實與孔等皆有關聯。史來德角色，見錢昌祚，《浮生百記》，頁60-61。

購歐洲軍火。且已獲中國財政部 1,000 萬鎊的期票，由蘇聯政府擔保，購買捷克軍火。⁵⁴

此電經蔣直接詢諸楊杰，楊辯稱「職在巴(黎)行動慎密，不與外界往來，亦未見過軍火商，亦不認識任何廠家。」所有借款合同，軍械皆由賣方仲介，經中國政府選定，可知彼個人無絲毫干預軍購之心。反是到法後，所辦皆有成就，卻不能告知他人，故當孔祥熙在歐代表、財政次長郭秉文來詢時，「只告以大概，未告以內容，故頗遭嫉」云云。⁵⁵楊杰所報，未必皆實，然軍購做為利益淵藪，管道之間的競爭激烈，確是弦外之音了。⁵⁶

三、中越協防與阿魯福案

(一) 中越協防之催生

楊杰赴法，主要任務有三：顧問聘請、軍火採購、假道越南，這也是抗戰以來，中法關係的重心所在。然而蔣中正之擘畫，不止於此；因此楊抵巴黎以後，又有擴大的「中越協防」案，亦即由重慶政府與法國殖民當局共推全面軍事合作的《中法軍事協定草案》。

中越協防案，應係提議自李煜瀛。先是 1938 年 8 月，李致電香港宋子文，談及「面陳中法軍事合作各項草案」，已經蔣中正認可；除在越南裝配

⁵⁴ 〈宋子良自香港致蔣中正三月麻電·摘要〉(1939年3月6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7，典藏號002-080200-00514-149。按：關於捷克軍購一事，隨孫科訪蘇的前外交次長傅秉常，憶及1938年3月，特使團離俄赴捷，曾晉謁該國總統貝納斯，獲得貸款和軍火。宋子良的訊息，或許與該案有關，則又可印證「第一管道」和「第二管道」之間的涇渭分明。見沈雲龍等訪問，《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97。

⁵⁵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三月亥電·摘要〉(1939年3月10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7，典藏號002-080200-00514-163。

⁵⁶ 1939年5月，負責對德軍購的柏林商務專員譚伯羽也曾至巴黎關切。事後告蔣：「法方謠傳：我國政府在法有設公司購貨，及柏林商專處取銷或移巴黎之說」，「楊杰大使在巴黎談及，據稱孫(科)院長曾設公司失敗，現已取銷，彼未過問此事云」。見〈譚伯羽自柏林致蔣中正五月文電·摘要〉(1939年5月12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8，典藏號002-080200-00515-165。

飛機、軍械，並及顧問聘請等事宜，促宋「此為法現政府第一次施行中法合作草案之一，盼早接受，以利進行。」另請催楊杰，盡速來法云。⁵⁷

由於該時，捷克蘇臺德區(Sudetenland)危機嚴重；而武漢會戰正亟，日軍有南進廣州、截斷粵漢鐵路之勢，蔣中正遂生中、港(英)、越(法)軍事合作之想。9月乃手令宋子文：如果歐戰爆發，日軍即不攻香港，亦必佔領海南島、包圍香港、轟炸滇越鐵路。故對瓊島及滇越、廣九等鐵路，應如何協同防護；對於香港、越南與中國聯防辦法之建議；彼此關於兵員與武器、飛機之如何調濟，此時皆應預先與英、法協商。因命宋準備經越赴法，順道與法國印度支那總督切商聯防辦法。蔣且強調：「此時革命外交，不能待有把握後再行；應由我先發動，積極進行，方得不蹈舊式被動外交之覆轍也。」⁵⁸

由電末「革命外交」一語，殆知蔣的想法，係屬尚無眉目之跳躍式決策；而宋訪歐之行，亦終未實現。其間只有李煜瀛於10月杪向宋致憾，稱越南飛機製造廠事，雖經巴黎殖民部長蒙岱(Georges Mandel, 1885-1944)堅持，卻久候華方消息不到，如今彼已決定獨資創廠。李要求亡羊補牢，由蔣去電，保證「訂購飛機、履行合作，必不爽約」云。⁵⁹

就這樣拖過了年後，1939年2月，日軍果然占領了海南島。蔣似乎鑒於「第一管道」的行動迂緩，遂命奔走英、法的楊杰，重提殖民地協防之議。楊回報稱：其已直接接洽倫敦參謀本部。英軍方對日軍南進，「頗感形勢險惡，但軍事行動尚嫌過早」；蔣的提議，只有「以義勇軍助華」一節，尚有可能。英方仍請楊透過外交方式，由英國外交部與航空部商辦，參部不欲出面等語。⁶⁰25日，蔣遂令楊返巴黎，進一步探詢法方。楊亦透過蒙岱，得到肯定答覆，擬交中、法雙方參謀本部，研商具體方案，再訂互助協定。⁶¹

⁵⁷ 〈李煜瀛自巴黎致蔣中正八月寄電〉(1938年8月20日)，〈楊杰文電選(上)〉，頁17。

⁵⁸ 〈蔣中正自漢口致宋子文電〉(1938年9月19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83。

⁵⁹ 〈李煜瀛自巴黎致宋子文十月梗電〉(1938年10月23日)，〈楊杰文電選(上)〉，頁18。

⁶⁰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二月漾電〉(1939年2月23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2，典藏號002-090103-00012-280。

⁶¹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二月有電〉(1939年2月25日)、〈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電·

不料此時，出現「第三管道」，就是「兩廣外交特派員」甘介侯(1897-1984)另闢蹊徑，於4月間與越南殖民當局就地連繫。據云所擬合作計畫，已得越方同意，並報巴黎鼓吹。內容為中、越(殖民地軍)兩參謀部成立協定，屆時共同作戰；中方提供人力，法方供給軍火；並先期修築中越邊境鐵路等。稍後，甘擬具對案，再添增由法方貸款、售械等條件(見表2)。⁶²

「中越協防」原為蔣中正的主張，問題或許出在管道上，不願透過具有「桂系」(李宗仁)色彩的甘介侯。⁶³所以當5月，楊杰將所擬《中法軍事協定草案》回報重慶後，甘案即未再見推動。楊案則包含部隊供給、共同作戰、軍火過境各項；⁶⁴較諸甘案，既無法方貸款、售械等條款，反需中國助越以陸、空軍(表2)。

甘、楊兩案都曾交付軍委會審查，參事室主任王世杰(1891-1981)指出中法合作重點，應在：1.中國供給大量軍隊；2.法方相應供給重兵器；3.在越境預儲大量武器；4.法方給予中方軍火假道之便利；5.法方對華貸款、售械等。兩案俱欠以上各條，故主張續由楊杰代表中方軍事機關辦理，惟需令顧維鈞詳悉內容，從旁協助(見表3)。⁶⁵

表2：中法軍事合作各案對照表

案目	甘介侯《中法軍事合作計畫》4條 《中法軍事協定條款原則》9條	楊杰《中法軍事協定草案》6條
日期	1939年4月4日-11日	1939年5月16日
宗旨		規定中法軍事合作目的及條件。

摘要》(1939年3月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84-785。

⁶² 〈甘介侯致蔣中正呈〉(1939年4月4日、1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85-791。

⁶³ 甘介侯，美國哈佛大學畢業。北伐時，擔任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代理部長，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外交處長等職。後任外交部特派兩廣交涉員。1938年當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抗戰勝利後，1946年任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顧問。1949年，曾為時任代總統的李宗仁之私人代表赴美，促成李與美國總統杜魯門的會面。小傳見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頁324。

⁶⁴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五月銑電〉(1939年5月16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94-795。

⁶⁵ 〈王世杰自重慶致蔣中正簽呈〉(5月25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96-797。表2係依據該書，頁785-791、794-795繪製而成。

適用時間		本協定在遠東，他一列強進攻安南，首度侵略行為表現時生效。
軍事目標		行動之目的為：1.解決華南敵軍，重行佔領海南島；2.建立香港—廣州間鐵路線之自由。
部隊供給	1.中國對於安南供給人力，選送中國人民在安南訓練、組織與武裝；2.協定批准後，中國於○○內，分批遣送步兵○○、機械化部隊○○至安南；3.所有槍砲、彈藥、器械均由法國予以裝備；4.機械化部隊由法國軍官再行訓練。5.一俟遠東局勢安定，華軍即行開回中國。所有槍械是否攜回中國、付價若干、及付償辦法，屆時由兩國政府磋商決定。	1.中國主力軍應與上述行動相策應，請遴選優良之師；2.中國供給華南法國司令官陸軍 8 師，集中勞開 2 師、龍州 4 師、蒙自 2 師；3.中國供給足供 2 師運輸之汽車，集中龍州；4.中國供給空軍驅逐機 2 隊、轟炸機 1 隊；5.法國供給加強師 1 師；6.法國供給空軍驅逐機 1 隊、轟炸機 2 隊、偵察機 1 隊；7.兩國空軍互用對方機場；8.廣州灣—海南島之交通，由中國海軍擔任。
軍事指揮	1.此項軍隊，由中國官員率領；在安南境內，受法國陸軍司令指揮；2.若安南對外發生戰事，中國軍隊受法國陸軍司令指揮，與法國軍隊共同作戰。	1.華南作戰指揮，由安南駐軍最高司令官擔任；2.由中國最高統帥指派之中國聯絡軍官、參謀數人協助；3.前方作戰由一法國中將指揮；4.由中、法合組參謀處協助；5.後方勤務由法國軍指揮，中、法軍官數人協助；6.中法聯軍中，每一中國師，可用法軍官 3 人為幕僚，其中 1 人為將官；7.聯軍中，每一法國單位，均有中國聯絡軍官數人；8.其在華南、華中相策應之中國軍隊，法國均派軍官、技術人才，作中國最高統帥、及安南駐軍司令間之聯絡。
作戰計劃	1.中國負責軍事計劃之參謀部，與安南參謀部成立協定，以便採取共同防禦步驟，並取得中國與安南兩方軍隊之合作；2.中、法軍事當局應時時交換情報，以便取得兩國軍隊之合作。	1.作戰計劃大綱，由法國駐安南最高司令官，與中國最高統帥協議；2.先期詳考作戰準備、指揮單位、組織運輸、軍需，以便計劃可在極短期內實施；3.中國預定聯合作戰之指揮官 1 人，屆時即與法軍駐安南司令官面商計畫之實施。

作戰策應	中國軍隊在安南受訓後，若短期內不致發生戰事；而中國南部戰事緊急，則此項軍隊之一半或三分之一，於得法國陸軍司令之同意後，可以調回中國。中國當即照原數補充。	中國政府與華南方面並行，擔任牽制敵人在他方之自由活動，集中潼關、鄭州、長沙鐵路線，保持黃河～西江間之交通自由。牽制作戰完全由中國軍隊擔任，法國可供給軍官及技術人才協助。
軍品運輸	興築中國通安南之鐵路，以利運輸。	自本協定生效之時起，法國承認開放安南邊境，准予通運到中國之軍用品，不加任何限制。
法國售械	1.法國供給中國關於抗戰所需要之軍火、機器與材料；2.受訓華軍調回華南作戰，若於○○內不能重行開往安南，則其攜回之槍械，照原價○○折，由中國政府付償，作為借款；3.若此項軍隊重行開往安南，而鎗械已有損失，則所有損失之槍械，照上開辦法辦理。	
法國貸款	1.法國以○○○○法郎借予中國；2.○○○○法郎為現款交付；○○○○法郎為鎗械、彈藥及其他材料之供給；3.關於物品細目，由兩國政府商定；4.借款利息○○，於○○年後開始償還；於○○年內償清；5.借款總額之幾分之幾，以現款償付，幾分之幾以貨物原料代之。	
華工助戰	1.中國供給勞工○○人，分往法國、安南或其他指定之地方工作；2.勞工依其工作性質，分成○○大隊、○○小隊，由中國指派總隊長等率領；3.勞工到達法國境內，由法國官員指揮工作；4.薪工、餼宿、輸送，由法國負責；5.一俟歐洲及遠東之局勢安定，法國即將勞工送回中國。	
英方合作		英、法在遠東已有諒解，英方必贊成中法協定。將來中英法軍事合作，聯軍指揮官亦屬法方。
保密條款	計劃事關軍事，應嚴守秘密，接洽期中不經外交機關。	軍事協定由雙方最高軍事機關辦理，不經外交途徑。議會方面，俟時機成熟，以軍事緊急案通過請追認。

簽訂代表	原則經蔣中正同意，並決定中方應提條款後，由甘介侯攜往安南，與安南總督及陸軍司令磋商。俟徵得殖民部長及陸軍部長同意後，用外交方式，在重慶或巴黎簽訂協定。	法方主張中方由楊杰擔任特派全權代表。
附件		附件 1 為假想之日本進攻計劃。 附件 2 為應付日本進攻之作戰計劃。

(二)阿魯福案的推動

1937 年 11 月，蘇聯領導人史達林(И. В. Сталин, 1878-1953)在接見國府代表時，曾建議切勿忽視任何援助的可能，應同時向美、德購買飛機和機槍，並尋求合作可能性較低的英國協助。不可只求助於蘇聯，而輕忽任何援助的機會。⁶⁶這段話，實際暗示著莫斯科的想法：首先是願意支持中國抵抗日本，以解其東線的燃眉之急；卻又唯恐援華行動，為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所乘，聽由蘇聯獨撐遠東大局，甚至導致東、西兩線同時作戰。故而援華之舉，必先鼓吹國際合作，英、美態度尤其重要。蘇方在軍援上，如此顧慮多端，以及所造成供應上的陰晴不定，可謂為阿魯福貸款案的背景之一。

1938 年 10 月底，楊始抵巴黎，洽談中法合作事宜。當時孫科告之：國內因交通困難，每年出口貨物，除換取外匯，維持法幣匯價外，大部用以對蘇易貨與對美還款。故對法購械，已無餘數，除非對方能予借款，供我運用，否則恐無成效。⁶⁷這應屬阿魯福貸款案的背景之二。

翌年 1 月，楊忽向蔣聲稱：波蘭軍方因歐局和緩，與蘇聯化敵為友，願將現役武器出讓一部，內含輕轟炸機、輕重機槍等，數量足敷 100 師之用。⁶⁸稍後又告：已得英、法當局之助，密與英、法、荷蘭銀行團商訂鉅額

⁶⁶ 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Тихвинский, eds.,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4,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1937-1945 гг.*, Кн.1: 1937-1945 гг.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以下簡稱СКО], 2000), Док. No 121, 156. 轉引自蔡文欽，〈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臺北：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64。著者因具俄語訓練背景，以齊書所輯檔案為主，完成論文，箇中對戰時中蘇軍購，多有著墨。

⁶⁷ 〈孫科自重慶致楊杰電〉(1939年1月27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0-51。

⁶⁸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一月冬亥電〉(1939年1月2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69。

信用借款，專資購械。期限 6 年，第 1 年不償還，以原料品分期抵償。⁶⁹預備編練 100 師新軍，以行對日反攻。惟法國軍部限於財力，且欲避免政治困擾，遂授意荷、比、法銀行團借款 2,000 萬英鎊。楊猶以為不足，再向英、荷銀行團求助，幸得英國財相西蒙(Sir John Simon, 1873-1954)首肯，另借 2,000 萬英鎊，兩筆累計約值法幣 7 億圓。⁷⁰為避免銀團競爭、減輕中國利率負擔，並爭取蘇聯擔保，乃決由阿魯福以荷蘭企業家名義出面。至於阿氏其人，現包辦蘇聯木材進出口，莫斯科對之也頗信用。本身即擁有 2,000 萬鎊資金，加上倫敦各銀行所提供，力可擔任前述 4,000 萬鎊之數。⁷¹

此時，蘇聯第 3 次對華貸款，尚在未定之天(見表 1)。楊告蔣謂：「以戰在蘇經驗，向蘇第三次借款，恐非短時間內可以實現。孰若令戰再滯法兩、三星期，完成此絕大借款為優。」⁷²而隨著案情發展，蔣有關阿案的決策，也確似視蘇款進展為轉移。

另外，阿案又傳為孔祥熙和宋子文的幕後角力。⁷³該案啟動後，楊杰曾向宋指控孔「百般刁難」：

庸之(孔)院長百般刁難，始則一再究詰，謂阿(魯福)圖我佣金手續費；繼則謂歐洲之軍火商，將不能代中國出力，由阿一人壟斷；終則密令顧少川(維鈞)、郭秉文從中破壞。揆厥原由，無非為面子問題，及購械佣金關係。

因此，楊希望宋能代覓保人：「特密電奉商，萬一蘇聯不願擔保時，我公能於英、美覓一大銀行擔保否？抑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由行文觀之，宋似曾在建案之初，給予肯定或贊助；惟至 4 月間，應已知此案難成，回拒了楊的請求：「弟(宋)滿志躊躇，覺該項數目巨大，非握有政府特權者，

⁶⁹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一月漾午電〉(1939年1月23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83。

⁷⁰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二月支電〉(1939年2月4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80。

⁷¹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三月寒丑電〉(1939年3月14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78。

⁷²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一月感電〉(1939年1月27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82。

⁷³ 程天固，《程天固回憶錄》，頁375。

恐對阿氏信心，無法保障，承注歉然。」⁷⁴

盡管楊杰興高采烈，但因涉及金額太大，且前此英、法對華俱甚冷淡，重慶方面自然深表懷疑。沈寂了大半個月，延至2月11日，始有孔祥熙回電，授權楊訂約，再行核議。但書為：1.原定期限6年，如能再延長最好；2.利息比照美國借款，年息5釐；3.蘇聯擔保一節，由楊負責接洽。⁷⁵3月5日，楊即將首份《合同草案》呈報重慶(見表4)。⁷⁶

孔的立場，殆將阿案視為一軍火捐客的投機生意。所以《合同草案》到後，覆電要求：1.先決條件，必需蘇聯擔保；2.阿氏身份，必需調查證明；3.所謂英、法當局之助，必需證實；4.將來簽字，需由顧維鈞會同辦理；5.借款應購何械，當由層峰裁定；6.接洽成熟，將另派陳光甫來法協助；7.原料代售辦法，擬具電覆；8.嚴格核價，須防漁利佣金；9.運費需在售價中扣算等等。⁷⁷箇中最堪注意者，是顧維鈞、陳光甫均屬「第一管道」中人，亦實孔欲納該案於監督之下。

楊接電後，向蔣大表不滿：「頃接孔院長來電，一則要查來歷，二則說不可靠，三則說不要受人愚弄」；指孔係因借款不如己力，故意作梗：

一、緣孔院長曾親到英京，向英借款未成；二、孫(科)院長亦往英借款未成；三、孔院長派員駐英、法，日日接洽借款未成。今忽聞職借款成功，款額之巨，為向來借款時，所不敢提出之數目，必以為怪，必以為英、法當局不能助職，認為虛妄。⁷⁸

延至1939年4月，蘇聯當局果然拒絕了擔保的要求。楊卻逕自於5月初，由莫斯科趕回巴黎，欲強行續推阿案。孔顯然忍無可忍，致電顧維鈞，說他對楊最近行動毫不知情。楊過去常常越權，但只要最後有利於國家，他也就容忍不問。楊這次如真能帶來好處，那另當別論，否則應負全部責

⁷⁴ 〈楊杰自巴黎致宋子文四月皓電〉(1939年4月19日)、〈宋子文自香港致楊杰四月有電〉(1939年4月25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4-15。

⁷⁵ 〈孔祥熙自重慶致楊杰二月真電〉(1939年2月11日)，〈楊杰文電選(上)〉，頁23。

⁷⁶ 3月5日《合同草案》12款，全文見〈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三月歌電〉(1939年3月5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179。

⁷⁷ 〈孔祥熙自重慶致楊杰三月銑電〉(1939年3月16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2-13。

⁷⁸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電〉，〈楊杰文電選(中)〉，頁13-14。原電日期不詳。

任云。⁷⁹

(三) 中越協防之波折

1939年3月間，由於歐陸形勢嚴峻，蘇聯唯恐捲入，蘇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8次代表大會宣言，遂透露了縱放日軍南進的訊息：

面對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徑，至今歐美國家仍傾向置之不理，與抱持觀望的態度。當日本侵略中國上海此一國際金融中心，還有資源由英國壟斷的廣東和南中國地區時，歐美便提供中國海南及香港武器。是不是難以置信？這和變相的鼓勵戰爭，是很類似的！也就是說，歐美國家即將捲入中日戰爭，讓我們拭目以待吧！⁸⁰

史達林也在會上演說，指中日戰爭為新帝國主義戰爭的一部分，蘇聯願與鄰邦建立親善友誼。對此發展，重慶深感不安，視為日蘇修好的警訊，月底乃有孫科二度赴蘇，洽商第3次貸款之行(見表1)。⁸¹

時楊杰留連巴黎，已近半年，駐蘇武官王叔銘(1905-1998)向戴笠、錢大鈞等回報「據悉法方對楊頗冷淡」；而伊寧航校、飛機工廠計劃，及第2批蘇款項下各懸案，「楊使在俄時，均未解決。自赴法後，均告停頓，俄方更推諉有詞。」⁸²錢也告蔣：「查俄機已四個月並未補充」，且「聞楊常駐巴黎，於職權上，顧使(維鈞)等亦感不快」等語。是駐使特使之爭，業已上聞層峰。⁸³

直到3月初，楊杰將阿魯福案合同呈報重慶後，始返抵莫斯科。不久，蘇聯當局拒絕為阿案擔保，楊杰乃又於5月初，匆匆趕往巴黎，挽救各案。

⁷⁹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冊，頁30。

⁸⁰ В. П. Наумова, Вступ. ст. акад. А. Н. Яковлева, 1941 год Россия XX Век. *Документы XX века*, Т. II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Фонд "Демократия," 1998), Док. No П112, 573. 轉引自蔡文欽，〈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頁80。

⁸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第2版)，頁705。

⁸² 〈錢大鈞自成都致蔣中正二月文電·摘要〉(1939年2月12日)、〈王勳(叔銘)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三月支電(戴笠轉呈)·摘要〉(1939年3月4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7，典藏號002-080200-00514-120、002-080200-00514-150。

⁸³ 〈錢大鈞致蔣中正函·摘要〉(1939年3月5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7，典藏號002-080200-00514-151。

時值孫科滯留俄京之際，楊竟置駐蘇大使本務於不顧，自然頗忤蔣意。故當5月中旬，楊的《中法軍事協定草案》電呈後，蔣延擱3日始予回覆，謂中越協防「應須從長討論，或待兄回國面商再定」；僅促之速返莫斯科，助孫解決困難。⁸⁴

但是6月以後，遠東風雲再起。日軍封鎖天津英、法租界，作為施壓；英、法也相應在新加坡召開參謀會議，引起了重慶方面的矚目。蔣訓令顧維鈞和駐英大使郭泰祺(1890-1952)，探詢法、英「此次在新加坡軍事會議，對於我國日前所提，願與英、法軍事合作之提議，是否同意？有一具體之決定，我有所準備也。」⁸⁵惟顧使與蒙岱等會商後，仍不得要領。⁸⁶

此同時，「第二管道」上，孫科則重提楊杰舊案，主張先定大綱，詳細辦法當可續為決定。⁸⁷由孫電可知，楊案已延宕一月有餘，未見進展。蔣似乎意頗躊躇，自5月起，業有召楊返國之想。6月底，蔣覆孫稱：法國大使已到重慶洽商，並堅持等待新加坡會議之結果：

耿光兄回程，請其到巴黎後，待電再定行期。對於其所提之(中法合作)稿件，當待此次英法在新加坡會議後，再行決定。法大使來渝(重慶)專為此事也。外傳其來渝，為倭方傳達和議消息之謠言，實為惡人與敵方有意捏造，決無此事。以現在英、法、美無一不望我抗戰到底也，美國態度更好。⁸⁸

所以7月初，孫科向蔣再推楊案；並為楊說項，請緩其行：「耿(光)兄似應留此(莫斯科)候命，暫緩返國為宜。因國際時機，不能讓我從容討論，當機不立決，中法草案仍以急速成立為宜。」⁸⁹

⁸⁴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五月皓申電〉(1939年5月19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515。

⁸⁵ 〈蔣中正自重慶致郭泰祺六月敬電〉(1939年6月24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2，典藏號002-090103-00012-311。

⁸⁶ 〈顧維鈞自巴黎致蔣中正六月寢電〉(1939年6月26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4，典藏號002-090103-00014-235。

⁸⁷ 〈孫科自巴黎致蔣中正六月禱電〉(1939年6月22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6。

⁸⁸ 〈蔣中正自重慶致孫科六月宥電〉(1939年6月26日)，《府檔·孫科出使蘇俄案》1，臺北國史館皮藏，典藏號001-062228-001-025~026。

⁸⁹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七月冬電〉(1939年7月2日)、〈七月江午電〉(1939年7月3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98、424。

或許由於「第一管道」日久無功，蔣處確曾起草兩份〈擬致楊大使電〉。其一為「特派陸軍□將楊杰，全權代表中國軍事委員會，與法國軍部簽訂中法軍事協定」之派令。其二係以蔣的名義，提出「應磋商增改者」3點，除了前揭王世杰建議各項之外，另增撤兵條款(見表3)。⁹⁰中越協防談判，一度幾乎提上日程；惟顯然最後一刻，蔣終於改變了心意。

表3：中法軍事合作修正各案對照表

案目	王世杰建議案 (1939年5月25日)	蔣中正裁示案 (1939年8月?日)
楊案缺點	中法軍事合作，可由中國供給巨量軍隊。惟楊杰草案缺乏交換條件： 1.中國援軍之重兵器，由法方供給； 2.協定簽訂，安南即對中國軍火運輸給予便利；3.法方需在安南境內，事先存儲大量武器；4.法方對華貸款。	
楊案優點	協定對中國有利：1.日本若果進攻安南，無論中、法有否協定，中越邊境龍州、蒙自等處仍須駐兵；2.軍事協定可增進友邦間之情感，作異日進一步合作之張本。	
協定生效	1.楊案需待「遠東他一系列強進攻安南，首度侵略行為表現時生效」，應修改為「自本協定簽字之時」起生效；2.法方若不允修改，則軍火運輸問題即不與掛鉤，以免限制中國輸入軍火之權利。	1.楊案「自本協定生效之時起」一語，應改為「自本協定簽字之時起」；2.此點如辦不到，關於軍用品通運問題，約中寧可完全不提。
武器供給	楊案規定華軍武器均由法國供給，則「中國供給空軍驅逐機2隊、轟炸機1隊」之規定，自應修正。	楊案已定中國援軍武器應由法方供給。依此原則，楊案「中國供給足供2師運輸之汽車」、「中國供給空軍驅逐機2隊、轟炸機1隊」兩項，自應須修正。
武器償付	中方可允戰後償還法方武器之代價，以作交涉讓步之條件。	法方供給汽車、飛機，如不易辦到，中方可允戰後償還此項武器之代價。

⁹⁰ 〈擬致楊大使電〉(一)、(二)，《府檔·中法協定案》，典藏號001-064300-009-010、001-064300-009-011、001-064300-009-012。按：此兩件原稿無日期，旁有「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用牋」紅印，「主任」者，即王世杰。兩稿應皆未發出。

武器 存儲	協定簽字後，法方應於限期，將武器運入安南存儲。其數量應足敷中國援軍1年之用。逾6個月後，如尚無戰事，中方得購買之。雙方並另訂武器續儲辦法。	法方武器務於附件訂立後4個月內，運入安南存儲。其數量應足敷中國援軍1年之用。逾4個月後，如尚無戰事，而中國需用時，得給價購買之。法方應續行運儲。
戰後 撤兵		楊案應加一條：「中日戰事結束後，中、法兩國武裝隊伍，應即開回各本國領土，並維持日本侵略前，中、法兩國原有領土之狀態。」
簽訂 代表	1.全權代表，可責成楊杰代表中方軍事機關辦理。協定來電詞句不明，應將法文原文拍回；2.駐法大使顧維鈞，應令詳悉內容，俾從旁斟酌條文，力助進行。	1.全權代表一節，同意來電所擬，另發楊杰派令；2.「協定生效」一點，務照指示辦理；武器供給、償付、存儲與戰後撤退各點，可由楊杰與顧維鈞商洽後，決定拒絕、接受或再行請示。

蓋 7 月以後，阿魯福與在蘇各案，多歷周折；楊杰又對返國召命，始終委蛇，令蔣失去信心。故〈擬致楊大使電〉件首有蔣之批示：「可電顧大使」；另用紅筆塗銷多處。8 月 22 日，蔣告顧維鈞，今後中法交涉，只承認「第一管道」：

請密告法國國防與殖民地部、及其參謀長(中法合作事交涉，須由法使館)，凡中法合作事，不可再與楊大使商談(如有必要，中[正]並未)為要。此言並(保守秘不宣)勿告(他人)第三人為盼。

電文原件亦塗改再三，足見蔣措辭之難。同日，蔣另嚴電楊杰，命詳告返國確期：「兄如赴波蘭(阿魯福)簽字，則回國之期約須延遲幾日，望詳告確期。勿使對前途屢爽約期，以其相待已久，且甚急也。」中法談判，則改在重慶召開，「石曾兄亦已到渝相助，中法合作交涉，決移此間商討。請兄切勿外洩，且勿與法人在國外再談，以免事出兩歧也。」⁹¹

上揭兩電，等於宣告楊杰在法任務的終結。不數日，1939 年 9 月 1 日，德軍進攻波蘭，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局面頓時改觀。10 日，蔣始將楊案全文、暨王世杰等人審查意見，一併電告顧維鈞。⁹²蔣雖聲稱，當初即對楊

⁹¹ 〈蔣中正自重慶致顧維鈞八月養電〉、〈致楊杰八月養電〉(1939年8月22日)，《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5，「對法外交」，典藏號002-020300-00045-046、002-020300-00045-047。()為原件塗改之處。

⁹² 〈蔣中正自重慶致顧維鈞九月蒸電〉(1939年9月10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

案「視為豈有此理」，⁹³但這應屬決策轉彎之後的飾非之詞。緣因顧、楊不合，為蔣夙知，蔣在中法交涉上，實係長期指示兩條管道並進，以資其最後定奪。反而是向顧重提楊案，或許代表著蔣對中越協防，終究念念不忘，頂多只為不肯信託楊杰而已，期待「第一管道」能夠接手。不過，由於歐陸局面急轉，中越協防並無所成。法國反於當月，將來華未久的軍事顧問團全數召回。⁹⁴

(四)阿魯福案無果而終

阿魯福借款案方面，先是 1939 年 3 月，楊杰將首份合同呈報重慶，孔祥熙要求需由楊負責接洽蘇聯出面擔保。後經莫斯科拒絕，楊乃逕自於 5 月趕回巴黎，另在取消第三國擔保，專以中國輸出原料為唯一擔保品的條件下，與阿魯福訂立了第 2 份《合同草案》(俱見表 4)。

表4：阿魯福貸款案兩次合同對照表⁹⁵

案目	第 1 次合同(1939 年 3 月 5 日)12 款	第 2 次合同(1939 年 5 月 13 日)12 款
簽訂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荷蘭企業家阿魯福，為交換商品借款簽訂合同事，議定條款。	
貸款數額	阿魯福承認予中國 4,000 萬鎊之信用借款，作購買器械之用。1939 年交付 2,000 萬鎊；1940 年交付 2,000 萬鎊。	阿魯福承認予中國 4,000 萬鎊之信用借款，作購械之用。合同訂定後，分 3 次交付：第 1 年交付 1,000 萬鎊；第 2 年交付同上額。其餘 2,000 萬鎊，視履行抵償情形再定之。
利息	借款年息 5 釐。	借款年息 5 釐。
償還期限	定為 5 年。	定為 5 年。

798-799；〈蒸三電〉(1939 年 9 月 10 日)，《府檔·中法協定案》，典藏號 001-064300-009-013~018。

⁹³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4 冊，頁 39。

⁹⁴ 〈對法外交·概述〉，《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5，「對法外交」，典藏號 002-020300-00045-000。

⁹⁵ 兩份《合同草案》全文，分見〈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三月歌電〉(1939 年 3 月 5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 002-090400-00007-179，與〈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五月元電〉(1939 年 5 月 13 日)，〈楊杰文電選(下)〉，頁 18、23-24。

借款擔保	中國政府為償還借款，發行期票交阿魯福。該項期票，由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擔保。每次訂購貨物時，中國政府以同等款額之期票，交付阿魯福。	中國政府承認每次訂貨需付款時，在借款款額範圍內，發行期票，由中國政府指定之一中國銀行，簽證交付阿魯福，存於雙方同意之委託銀行。原料及售得之款，即為期票之擔保品。
器械訂購	中國政府依照借款款額，訂購器械，阿魯福為仲介，經中國政府選定之。	中國政府承認將借款全數作購械之用，概由阿魯福仲介。但選定權屬於中國政府。
借款償還	中國政府在借款期 5 年內，輸出原料，其值與借款款額 4,000 萬相等。原料之輸出，自簽字後 6 個月開始。	中國政府承認，在借款期限內輸出原料，其價值與借款數目相等。原料之輸出，自合同簽訂 6 個月後開始。
原料承售	輸出之原料，由中國政府交阿魯福承售。其細則另定之。	中國政府承認第 6 條所規定之原料，交阿魯福出售。交付手續另定之。
原料所有權	出售原料，須得中國政府代表之同意；售出之款，為中國政府所有；未售出之原料，其所有權仍在中國政府。	原料出售時，須得中國政府代表之同意。
仲介費用	所有購買器械、及出售原料，阿魯福均有手續費用，其數額另定之。	購械及出售原料，阿魯福均有手續費，其百分率另定之。
售款運用	原料售出之款，除去墊款及阿魯福手續費外，存於中國政府指定之一大銀行，倫敦 Miegand Bank、倫敦 L. Loydsand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或其他銀行等。原料售出之款，概用以償付中國政府發與阿魯福之期票。	出售原料所得之款，除去墊款及阿魯福手續費外，存於第 4 條所規定委託之中國銀行，另開一帳，該款完全用以償付阿魯福所收之期票。
代表派遣	合同簽字後，2 個月內，雙方各派常川代表駐巴黎，辦理合同各款所規定之事務。	合同簽訂後，雙方均至多於 1 個月內，指派常川代表駐在巴黎，執行合同各款。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疑義解釋	合同用中、荷、法 3 國文字繕寫，遇有疑義，以法文為準。	合同用中、荷、法 3 國文字繕寫，遇有疑義時，以法文為準。

適於此時，第 3 次蘇款又生枝節。已滯留莫斯科一月有餘的孫科，終於 5 月 13 日得謁史達林，獲允對華貸款 15,000 萬美元。不料欣喜僅止 3 天，16 日即遭新任外長莫洛托夫(B. M. Молотов, 1890-1986)以「今日外交團均已哄傳，實於蘇聯不便」為由，宣佈交涉暫停；還要求中方「即酌為否認所傳不確，以圖息詠」等等。⁹⁶

⁹⁶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五月寒電〉(1939年5月14日)、〈五月銜電〉(1939年5月16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513-515。

重慶方面詫異之餘，對於阿魯福案的決策，也出現反覆。先是 17 日，蔣中正電知孔祥熙，訓令停止阿案第 2 份合同的進行。然兩天之後，又囑將草案交付審核，可能即為蘇款橫生波折之反動。

而孔之覆電，殊堪注意，可謂為抗戰期間，國府軍購行為的重要詮釋。除了對合同條款有所批評外，孔尚解釋：

(一)交通上難以消化：

洽定鉅額借款，在歐購買軍械，增厚實力，固足以壯士氣，而寒敵膽。但緬、越運輸情形實堪顧慮，此時積存及續到之貨，已需一年以上方可運畢。今增購大量器材，何時方可運入，殊無把握。若准存緬、越，既不能及時應用，又多危險。

(二)倘蘇聯誠意相助，則俄械已足支用：

況歐局張弛靡定，購買運輸，難免無其他枝節。若蘇方新借款不至中變，則趕速整理交通路線、增加運輸工具，由蘇運入之軍械，似已足支長期之用。

(三)財政困難、無貨可易，難免失信於將來：

現在我可控制之區域，運輸既極度困難；而可以收購之物產，即盡最大之努力，預計亦僅值國幣二萬萬元。其大宗之桐油，既須運美，償付借款；茶葉、皮毛、豬鬃、生絲、礦產等項，須分別運交英、蘇，及為兵工儲料案之用，已屬全無剩餘。而蘇(聯)新(疆)借款成立後，逐年運蘇產品，更須大量增加，何能有其他原料，於此項借款合同簽訂六個月後起運？與其失信於將來，不若事先審慎簽訂之為愈。所以孔強調，過去其他捐客曾欲投機操縱，均已拒絕：

年來迭有外商密洽，願貸鉅款購械，因自知償付無方，乃虛與委蛇，陽作鎮靜，不露急切，以示我舉債之穩健，而獲國際間有利之宣傳。此種苦衷，實不足為外人道。但投機操縱之把戲，亦對我無所施其技也。⁹⁷

⁹⁷ 〈孔祥熙自重慶致蔣中正五月養代電·摘要〉(1939年5月22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6，「呈表彙集」89，典藏號002-080200-00516-052。孔電起首，有「〈皓(19日)電〉奉悉。楊大使所洽借款，前奉〈錄(17日)待秘渝電〉，知已電令停止進行。茲又承交草約，囑為審核」等語，可知蔣的決策，曾經兩日一變。

由於諸案各說各話、疑點重重，5月間，程天固乃奉派赴法調查。⁹⁸楊杰亦受電召，返國說明。22日楊告蔣稱：阿魯福為表誠意，願先提供100萬鎊，約合法幣2,000萬元，於3星期內訂購輕重機槍、山砲、迫擊砲等運華。至於還款期限，亦可由蔣自定。自己既奉召歸國，決將在俄、法所辦各種文件、證據，帶回請示方略云。⁹⁹

蔣殆因第3次蘇款仍石沈大海，曾不顧孔祥熙反對，於5月25日批准了楊的新提議。¹⁰⁰不意楊卻失聯達半箇月之久，直到6月9日才電呈：已訂妥首批械彈、27架驅逐機，約3星期起運，本人則將於翌日返莫斯科。¹⁰¹而蔣早感不耐，電詢「兄現駐何處？行踪如何？久未得電，請即電告。」¹⁰²黃正則向楊報告，外交部催之回國，接受調查，必係孔祥熙、顧維鈞等人陰謀云。¹⁰³

6月23日，蔣再次批准與阿魯福續議交易。¹⁰⁴惟延至7月5日，軍火仍無蹤影，蔣與孔祥熙皆來電責，命10日內起運。¹⁰⁵11日楊又辯稱需3、4星期，所以返國述職，亦勢必延遲。¹⁰⁶結果直到8月20日，楊猶推拖阿案各貨，刻正積極打包，並已租定商輪；但要求赴波蘭簽一信約。¹⁰⁷不數日，二次大戰爆發。10月28日，黃正向楊作最後報告：「荷(蘭)貨因無船，遲未起運，仍在多方接洽中」；「波(蘭)、荷及飛機上武器，現設法以他貨代

⁹⁸ 見程天固，《程天固回憶錄》，頁375-377；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冊，頁31。

⁹⁹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五月養電〉(1939年5月22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4，典藏號002-090103-00014-233。

¹⁰⁰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五月有電〉(1939年5月25日)，《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5，「對法外交」，典藏號002-020300-00045-043。

¹⁰¹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六月青電〉(1939年6月9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1。

¹⁰²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六月灰電〉(1939年6月10日)，《蔣檔·籌筆》，「抗戰時期」24，典藏號002-010300-00024-023。

¹⁰³ 〈黃正自巴黎致楊杰六月有電〉(1939年6月25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7。

¹⁰⁴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六月梗電〉(1939年6月23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2。

¹⁰⁵ 〈楊杰自莫斯科致黃正電〉(1939年7月5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8。

¹⁰⁶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七月真電〉(1939年7月1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518。

¹⁰⁷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八月號電〉(1939年8月20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519-520。

替。」阿魯福案，中國最終毫無所獲。¹⁰⁸

四、人事矛盾與返國撤職

(一) 第3次蘇款風波

1939年3月，鑒於蘇日有接近之跡象，中國派遣孫科二度赴蘇，攜賚蔣中正致史達林的親筆函，重點一在1億5,000萬美元的第3次貸款(見表1)；二在欲求訂定「共同鞏固東亞和平之友好協定」。¹⁰⁹然而孫抵莫斯科後，枯等兩週，拖到4月21日向蔣回報：已訪外長李維諾夫；惟史達林、莫洛托夫適皆出巡未歸；伏羅希洛夫臥病未愈，故須稍候，始能會商一切云。亦即蘇聯高層，所晤有限。¹¹⁰實則該時歐局告警，史達林正忙於改弦易轍，企求和軸心國陣營取得妥協。5月3日，力推西方安全政策，被目為親英、法的李維諾夫，以具猶太人血統，恐不利對德交涉之由，被迫辭去外長職務，改由主張對德綏靖的莫洛托夫兼任。¹¹¹蘇中關係至此，也轉入敏感階段。

而身為特使，孫科與楊杰旋且重演「特使 vs. 駐使」之爭。緣因孫受命之前，楊杰先於3月，將新的採購清單呈遞國府航委會。然而後者要求，俟孫科到後，再提新單。¹¹²4月15日，孫、楊會商，始悉第2次蘇款尚有剩餘，並對新機採購發生歧見。孫命隨團的前中央航空學校校長陳慶雲(1897-1981)電告重慶：

¹⁰⁸ 〈黃正自巴黎致楊杰十月儉電〉(1939年10月28日)，〈楊杰文電選(下)〉，頁25。

¹⁰⁹ 〈蔣中正致史達林函〉(1939年4月)，《蔣檔·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3，「對蘇外交2：軍火貨物交換」，典藏號002-020300-00043-073。蔣檔中另有一《中蘇保障東亞和平協定草案》(1937年8月21日)，可能為其藍本，內容係屬兩國軍事互助協定。見《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62，「對蘇俄外交」1，典藏號002-080106-00062-001。

¹¹⁰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四月馬電〉(1939年4月21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289，「民國二十八年」2，典藏號002-080200-00289-019。

¹¹¹ Winston S. Churchill, *The Gathering storm*, vol. 1, *The Second World War* (London: Cassell & Co., 1948), 328-330.

¹¹²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四月皓電〉(1939年4月19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63。

刪(15)日與楊大使耿光會商，始悉(蘇聯)第二次借款，尚存美金二千餘萬圓未用，尚可訂機約三百架。經哲公(孫科)提議，先訂購二百八十架。……皓(19)日楊大使耿光(向陳)面稱：該批機前經航空委員會來電緩訂，故未允進行。經職(陳)將(重慶)錢主任慕尹(大鈞)覆電「可以照辦」原電呈閱，仍未得楊大使耿光同意進行。哲公意：如第二次借款尚存鉅款未用，恐或妨礙第三次借款交涉。¹¹³

爭端未決，楊杰 5 月初即又離俄赴法，催生第 2 份阿魯福合同與《中法軍事協定草案》。滯留莫斯科的孫科，雖於 5 月 13 日見到了史達林；所允之第 3 次蘇款，卻在 3 天後翻盤。蔣為此，急命楊杰兼程回任，進行了解；而對楊在法所訂兩草約，則欲從長計議。楊自為不滿，除抗辯兩案外，對於孫科活動，又大加詆毀；甚至懷疑史達林 13 日面允借款一事，純屬孫科虛構：

哲公(孫科)於四月七日到莫(斯科)，至五月元(13日)夜始得謁見蘇當局、銳(16)日見伏帥。以前約四十日，始與蘇方各要員晤洽。想僅元夜一度面商，竟胡然而天、胡然而地，不無可疑。

楊且申訴第 2 次蘇款之餘額問題，指蘇聯當局諸事務實，深惡捏造矇瞶、借題活動之人。陳慶雲等難受接納，不明其中真相，故報告多屬臆造云云。¹¹⁴

楊、孫關係生變，在外又糾紛疊起，蔣似已決心調之返國。楊則滯法，自 5 月底演出長達半月的「失蹤記」。延至 6 月 13 日，孫科經手的第 3 次蘇款 1 億 5,000 萬美元，終告成立。¹¹⁵楊亦始回至莫斯科。接著 16 日，孫科和蘇聯貿易部長米科揚(А. И. Микоян, 1895-1978，或譯米高揚)簽定《中蘇商約》。¹¹⁶

¹¹³ 〈陳慶雲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四月廿電〉(1939年4月20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61。

¹¹⁴ 〈楊杰自巴黎致蔣中正五月廿電〉(1939年5月22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4，典藏號002-090103-00014-233。

¹¹⁵ 〈孫科自莫斯科致孔祥熙六月廿電〉(1939年6月20日)，《府檔·孫科出使蘇俄案》1，典藏號001-062228-001-024。

¹¹⁶ Harriet L. Moore, *Soviet Far Eastern Policy, 1931-1945*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73), 189-199.

6月25日，引起楊、孫爭議的第2次蘇款餘額2,000萬美元，終告解決。按照孫科的提議，全數用於購買戰鬥機120架與機用器材，形成第5批軍購。而同日，自第3次蘇款提撥的1,800萬美元，也做為第6批軍火的費用，項目有火砲、機槍、步槍、卡車和航空炸彈等(見表1)。¹¹⁷一連串的協商得力，或許使得孫科傾向樂觀，意欲另闢蹊徑，建立對蘇的「第二管道」。29日，向蔣介紹米科揚，謂彼同意加緊俄械東運：

米(科揚)為聯共中委、政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兼對外貿易部長，係史最親信，其地位僅次於伏(羅希洛夫)、莫(洛托夫)。……今後蘇方武器運送，改由貿易部負責。經向米科揚提請，對運仰光貨，應每二月一次，每次七八千噸，以資接續。米同意謂當照辦。¹¹⁸

7月1日，孫再電蔣稱：第6批軍購可望月底到達仰光；所提增訂砲兵用各武器，米科揚允予照辦等語。¹¹⁹孫隨即轉赴巴黎。

楊杰方面，自5月即屢奉返國之召。6月底，顧維鈞接獲外交部長王寵惠(1881-1958)電詢赴俄繼任大使的意願。¹²⁰7月7日，蔣中正藉「法已特派專員來華洽商，兄所提之事，待決甚急」為由，催楊返國，面商中越協防案。¹²¹此同時，黃正也得到李煜瀛警告，轉電楊處：「石(曾)公接國內友人訊：委座(蔣)左右有人攻擊楊大使，將以顧(維鈞)大使繼任等語，果何所指？石公慮影響大事，乞電覆關謠。」¹²²

7月間，楊杰留俄京，全力趕辦阿魯福案；¹²³對蔣之召，多次改期。蔣

¹¹⁷ 思拉德科夫斯基(М. И. Сладковский)，《蘇中貿易關係史：1917-1974》(*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1917-1974*)(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7), 131-132, 135. 轉引自蔡文欽，〈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頁76-77。另見〈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六月宵電〉(1939年6月26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2。

¹¹⁸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六月艷電〉(1939年6月29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45。

¹¹⁹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七月東電〉(1939年7月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423-424。

¹²⁰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冊，頁35。

¹²¹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七月陽電〉(1939年7月7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2。

¹²² 〈黃正自巴黎致楊杰電〉(1939年7月10日)，〈楊杰文電選(中)〉，頁20。按：10日為楊接電日期。

¹²³ 〈楊杰自莫斯科致黃正電〉(1939年7月8日)，〈楊杰文電選(中)〉，頁19。

曾手令在法的孫科，三度訪蘇，以代楊職。¹²⁴延至月底，蔣顯感不耐，告楊「無論蘇俄武器是否起運，請兄立即乘飛機由新疆回國，不必轉法，應急待面商一切也。」¹²⁵自記則云：「耿光(楊杰)抗命不回；(宋)子文亦不應召；庸之(孔祥熙)疑畏，不肯公開；辭修(陳誠)驕矜，不肯聽言。念我幹部，時用憂怒。」¹²⁶

(二)楊杰、孫科關係生變

楊杰和孫科的矛盾，關鍵應仍在軍購之主導權。楊杰向由蘇聯軍方入手，直接求諸伏羅希洛夫；孫科則欲恃貿易部及米科揚，背後或許也有俄國自身文(貿部)武(軍方)之爭作祟。不料，就在蔣執意召回楊杰之際，1939年8月，第6批俄械卻因雇船問題，意外延宕。孫科告蔣：該批武器7月中裝妥，候船起運。乃蘇方貿易部初向法國船公司接洽，迭為延誤。繼改租希臘船，7月底可到。現中方為安全起見，要求改用英船，8月中始可到達接運。貿易部已道歉，聲請日後租船東運，仍歸中方負責等語。¹²⁷

8月8日，蔣續命孫科三度訪蘇，「俾耿光能速回國」；並催「俄械望速催起運為盼。」¹²⁸翌日，蔣再電楊，「法方催促甚急，(李)石曾已由法飛港，待兄回渝。」¹²⁹楊杰則藉機告發孫科無端介入、米科揚新手上路，造成運械遲滯：

昨貿易部長米科揚約商，據告運械遲滯原因：……運華貨品向由閣下(楊)與國防部會辦，故順利迅速。此次因孫科博士堅請代辦，不便拒絕。但本人(米)係生手，諸加審慎，故遲延至今，嗣後請照舊案辦

¹²⁴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七月真電·批文〉，《戰時外交》第2冊，頁519。

¹²⁵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七月卅電·摘要〉(1939年7月30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4。

¹²⁶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頁671，「1939年7月31日」條。

¹²⁷ 〈孫科自巴黎致蔣中正八月江電〉(1939年8月3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50。

¹²⁸ 〈蔣中正自重慶致孫科八月庚電〉(1939年8月8日)，《蔣檔·籌筆》，「抗戰時期」26，典藏號002-010300-00026-010。

¹²⁹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八月佳電〉(1939年8月9日)，《蔣檔·籌筆》，「抗戰時期」26，典藏號002-010300-00026-016。

理為宜。……如無孫博士之新請求，一切由閣下經辦，想早已將起運手續辦竣矣。¹³⁰

16日，孫科三度抵達莫斯科。22日，蔣命楊杰終止中越協防交涉的「第二管道」，限期返國。但孫在蘇，對俄械起運，顯然已無從著力，稍後向蔣表示：前次駐蘇3箇月，在第3次蘇款與《中蘇商約》簽訂後，任務即告完畢。今後關於履約及購貨運送等例行事務，仍概應由使館負責。此次返蘇，純為因應楊杰急須返國；只要楊仍留任，「為避免多頭接洽，易起誤會，科實無留莫(斯科)必要。擬稍待即行，俾耿(光)得專責一切，庶無分功代謀之病。」¹³¹

9月1日，二次大戰爆發，國府在歐軍購和俄械東運，同添變數。3日，孫科卻電呈控楊：「(第6批)俄械本定於本月前起運，因候財政部匯款。而耿光收款多日，瞞不通知，致又延緩」；現船經到達，週內當能啟行。¹³²孫另電孔祥熙，解釋過程，指船款耽擱於楊杰處，致對蘇、英兩方俱失信用：

租船事，前經向(蘇聯)外貿部商定，船由彼定，費由我付。(孫)科離莫(斯科)後，交(胡)世杰洽辦。世杰乃據外貿部通知，電請匯款；乃奉電半月，不見款到。問(楊)耿光，則推祇見電，不見款；繼云已匯倫敦。昨世杰奉〈卅電〉，乃知款已匯交耿光；而船則交(郭)秉文在英訂約，事乃愈分歧，與外貿部商洽辦法不符。因之世杰對外貿部，所言失信，無從再負責辦理。

最後，孫科向孔聲明「與蘇方接洽，貴專責、忌分歧」，故不再過問軍購事宜：「今後關於訂貨、租船、催運等項交涉，請逕統交耿光專責。科祇負重要政治接洽，其餘瑣事，概不再過問」，等於宣告退出了對蘇交涉。¹³³

然而歐戰既啟，蔣又欲求蘇聯干預遠東局勢，9月兩度命孫科求見史達

¹³⁰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八月青電〉(1939年8月9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4-55。

¹³¹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八月艷電〉(1939年8月29日)，《府檔·孫科出使蘇俄案》1，典藏號001-062228-001-080。

¹³²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九月江電〉(1939年9月3日)，《府檔·孫科出使蘇俄案》1，典藏號001-062228-001-082。

¹³³ 〈孫科自莫斯科致孔祥熙轉蔣中正九月江電·摘要〉(1939年9月3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7，「呈表彙集」90，典藏號002-080200-00517-025。

林，請明示蘇聯對歐戰之方針；希望中蘇共同決策，孤立日本，而令英美不予援助。¹³⁴但經過軍購挫折之後，孫科表現得意興闌珊，一改過去親蘇論調，認定「蘇援我程度，似限於器械供給與技術協助」，「若求其仗義參戰，解決戰局，恐不可能。」就算敦促彼與美、英合作對日，莫斯科也會懷疑美、英目的，在挑起另一次日俄戰爭；而感覺中國心態在信賴美、英，責怪俄援不力；或在幫助美、英，暗中刺探俄情。都對中蘇合作前途，有損無益。¹³⁵從孫科立場的轉變來看，此電不啻標誌著其尋求「聯蘇制日」舞臺的終點。10月初，孫即離蘇返國。

(三)神秘條件的提出

自1939年5月起，蔣中正已屢召楊杰返國不果。第6批俄械延宕，迫使孫科退出活動；加上二次大戰爆發，都令楊得以留任。9月4日，第6批俄械終於起運東行，楊電蔣稱：該批武器由孫科主辦手續，曠日未成。8月8日經米科揚約商，「始悉內容尚未商妥。」米且「詢以前五次運華貨船，均由職(楊)經手，何以此次遽行變更，以致遲緩。」楊藉行表功，強調近月以來趕辦的成績：

現歐戰既啟，若稍猶豫，必致起運無期，故……決依照蘇國防部勸告(據稱：意未參戰，地中海、紅海尚少危險，可即行，僅有英政府中途徵扣之可慮)，於支(4日)晨東開。仍乞密飭郭大使(秦祺)迅向英政府交涉，緩予徵扣，俾達成任務為禱。¹³⁶

然而歐局動盪，史達林亦欲安撫軸心國家，俄械援華，漸受排擠，畢竟是可以預料的國際現實。隨著1939年10月，用以援助成立伊寧航空學校的53架教練機，做為第7批軍火起運以後(見表1)，¹³⁷孫科隨團之航委會

¹³⁴ 〈蔣中正致孫科九月支電〉(1939年9月4日)、〈真電〉(1939年9月1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428-429。

¹³⁵ 〈孫科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九月篠電〉(1939年9月17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431-432。

¹³⁶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九月魚電〉(1939年9月6日)，《蔣檔·對英法德義關係》2，典藏號002-090103-00012-287。

¹³⁷ М. И.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代表黎國培報告重慶，「在此實無事可辦」；預言「至明年夏，恐無大批貨可來華」：

一、職隨陳(慶雲)主任參事來蘇聯逾半載。陳主任參事已回國，職在此實無事可辦。材料、零件補充及修理說明簡圖等問題，自八月二日(蘇聯)軍部代表即已未再會商，無法進行；二、孫院長十月初旬離莫(斯科)赴歐。……此後一切交涉，請直電楊(杰)大使辦理。據職觀察，至明年夏，恐無大批貨可來華。¹³⁸

11月11日，楊杰卻在不明動機下，以〈真電〉呈蔣中正，重提蘇聯出兵之可能。楊聲稱：1934暨1936年，蘇聯曾兩次有意與中國締結攻守同盟，或先由《商約》入手，皆未邀得層峰允可。自七七事變爆發，蹉跎迄今，無法提出。現歐戰既起，形勢陡變，默察蘇聯政策之重點，似覺時機又至。¹³⁹如能促成中蘇互助，「我於必要時，亦可請蘇夾擊，以竟全功」；否則蘇聯可能轉向日本，「國際形勢變化靡常，甚或轉以齧敵，亦非過慮。」楊續稱：中國因此非須「餌其特殊利益」、「投其所必取」不可，竟而提出將渤海灣、膠州灣，並中東、南滿兩線鐵路等特權，交予蘇聯的數款要求，希望重慶對蘇讓步：

現蘇第三次五年計劃，決為海軍建設。但黑、波兩海，形勢狹隘；若出北海、地中海，則勢有不能。故其目光仍在遠東。刻正整理西境門戶中，一俟就緒，必將轉而東注。伏羅希洛夫說：(日本)侵略(蘇境)沿海州之威脅，使吾人在遠東建設海軍。其需要軍港之迫切，益

1917-1974, 135-136. 轉引自蔡文欽，〈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頁70。

¹³⁸ 〈周至柔致蔣中正秘已發373號呈〉(1939年10月5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7，「呈表彙集」90，典藏號002-080200-00517-098。按：黎國培，生卒年不詳，1941年9月，曾繼錢昌祚任航委會南川「第二飛機製造廠」廠長一職。見錢昌祚，《浮生百記》，頁62。

¹³⁹ 按：楊杰選擇1939年11月，重提蘇聯對日參戰的可能性，其時機令人費解。或許與當時美日談判陷入僵局、歐洲「假戰」可能擴大為「真戰」的背景有關。參見該年11月9日、10日《大公報》社評。事實上，楊也未能預見該月底，蘇軍即將侵攻芬蘭的發展。至於電中所稱1934和1936年，蘇聯曾有意締結同盟云云，可能僅為凸顯楊個人1933年訪蘇之「心得」，史料上亦未能印證此說。參見李君山，〈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臺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北：2009.06)，頁87-149。

可想見。我如租以遼東之大連、旅順、營口(紅筆批問號)，更益以山東半島之威海衛、膠州灣(紅筆批問號)，以成其鯨角之勢；並以中東、南滿兩線特惠條件，供其軍運(紅筆批問號)，以資聯繫，則蘇聯之食指，未有不動者。

〈真電〉令人驚奇之處，是所及內容，與 1945 年《雅爾達密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蘇方條件多所吻合。且電中提到伏羅希洛夫，亦令人懷疑，背後所欲傳話者，究竟為孰？楊最後強調，各項權利讓予，將來仍可徐圖收回：

旅順、大連久為敵(日本)有，其他亦在淪陷區域。我國戰後百般待理，而海軍又全無根基，如敵捲土重來，則蘇海軍不啻為我看守門戶，似又計之兩全者。待租借期滿，我已有相當休養生息，或續租、或收回，均易辦理。只要建國完成，必不久假不歸。¹⁴⁰

電末雖云「以上管見，純係職之臆測」，但原件上，蔣通篇註記了 5 處問號，顯然戒慎恐懼。延至 12 月 4 日，始派軍委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1890-1961)為特使，付之親筆函，趕赴莫斯科，再促楊杰返國；另詢〈真電〉來由：「前月十一日來電，未悉來由，故不便作答。茲派貴(嚴，賀耀組)兄來莫(斯)京面詳一切。並望吾兄於本年內，返國面商要務。蘇中交涉可託貴兄主持也。」¹⁴¹18 日，賀面詰楊杰後，為之緩頰：「鈞座給楊大使耿光之函，已妥交，伊表示願返國，但行期未定」；「伊前月電呈之件，純出己意」

¹⁴⁰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十一月真電·摘要〉(1939年11月11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2，「重要聲明」2，典藏號002-080106-00002-006。關於〈真電〉，李嘉谷亦曾由二檔館藏檔中引出，但未予強調，僅稱「楊杰的意見，顯然是不可取的，實際上當時也行不通」云。見李嘉谷，《合作與衝突——1931-1945年的中蘇關係》，頁189-190。

¹⁴¹ 〈蔣中正自重慶致楊杰函〉(1939年12月4日)，〈楊杰秘密函電〉，頁56。按：賀、楊關係，殊堪注意。兩人戰前同屬親蘇派，力倡「聯蘇制日」；也曾先後擔任參謀本部次長，並派駐蘇聯。1949年同在香港加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楊杰遇刺，賀耀組則赴北京投共。參見李君山，〈楊杰將軍與抗戰前期軍火採購〉，收入樂景河、張俊義編，《近代中國：文化與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878-904。此文為本文的初稿，著重的是楊杰個人的行事與出使表現；本文則更強調楊杰各案背後，所透露的國府外交行為。

等語。¹⁴²

(四)楊杰召回與置散

巧合的是，蔣對〈真電〉既未作正面回應，賀耀組在莫斯科，旋告四處受阻，兩事發展，若合符節。1939年12月26日，賀抵俄京已屆兩旬，「蘇聯當局尚未約期會面，一切無從進行。」¹⁴³跨過新年，仍報「上星期曾向軍(方)、外(交)兩處催過一次，但三處尚未約見。」而楊杰原租之郊外別墅，先行退租後，賀欲蕭規曹隨，另租它處，不料蘇聯軍部代表忽令改向外交部承租。賀乃體認「似係蘇聯政策變更之點」；¹⁴⁴示警何應欽，軍火需由它途設法：「抵莫斯科迄未見伏(羅希洛夫)帥，諸事遲緩。機關槍、原料問題短少，難得頭緒。即能將來圓滿解決，運送不便，緩不濟急，請多方籌措，以免貽誤。」¹⁴⁵

蘇方態度落差太大，加上楊杰仍有巡逡不歸之意，賀遂有請：「楊大使耿光似不便回國。此(第8)批軍火在職未見伏帥前，應請仍令楊大使耿光接洽。」¹⁴⁶惟蔣中正已疑楊「挾外自重」，故立場強硬：「楊大使回國述職之意，非自今日始，故決不影響國際關係，蘇俄亦決不誤會，可勿慮。」¹⁴⁷同日研究俄、美態度，自記曰：「萬事要靠自己努力與奮鬥，而困難危急時，尤不可心存倚賴也。」¹⁴⁸

¹⁴²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十二月巧電〉(1939年12月18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362。

¹⁴³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十二月寢電〉(1939年12月26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66。

¹⁴⁴ 以上俱見〈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一月微電〉(1940年1月5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94。

¹⁴⁵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何應欽等一月微電〉(1940年1月5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363。

¹⁴⁶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一月微電〉(1940年1月5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294。

¹⁴⁷ 〈蔣中正自重慶致賀耀組一月魚亥電〉(1940年1月6日)，《蔣檔·籌筆》，「抗戰時期」31，典藏號002-010300-00031-005。

¹⁴⁸ 《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第43冊(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頁18，「1940年1月6日」條。

俄方既對賀之求見，不斷拖延；卻對楊之辭行，表現熱絡。1940年1月8日，伏羅希洛夫和莫洛托夫相繼接見楊杰，借題發揮，責怪中國，對國際聯盟開除蘇聯會籍案，未投反對票云云。¹⁴⁹ 盡管稍後，兩人亦召賀使，然賀回報：楊為大使，乃由伏羅希洛夫(軍方)先見；且故意不回應軍火援華一事，而令楊留意莫洛托夫(外交)有關國聯會籍的談話。賀為蔣中正軍事代表，卻由莫氏先見，並明白拒絕援助。同時，郊外別墅原係軍方管理，現移外部接辦等等，賀認為箇中皆有文章，蘇方「實皆步趨緊密，欲迫我作一表示。」¹⁵⁰

蔣中正對莫斯科忽陰忽陽的態度，向來深懷不安。究竟賀使的待遇，真係為國聯開除蘇聯會籍？抑或〈真電〉所請未果？1月12日蔣記：「昨夜夢寐難安」，「此乃俄、(中)共與軍事、外交困難，日益加重故也。」¹⁵¹ 同日，楊杰終於遵命起程，賀耀組電告：「楊大使耿光昨日已起程，經德、法至馬賽，乘輪回國，約二月中旬到達。伊因中亞細亞氣候不佳，恐反稽延；又便送其兩女回滇，故經此路線。」¹⁵² 然而歷時一月，杳如黃鶴，蔣甚感緊張，2月20日又催問「耿光究取何道？經何取(路)？乘何船回國？至今杳無消息，何耶？望查報。」¹⁵³ 最後拖到3月18日，蔣竟「以楊杰遲遲其行，為之不安，因以失眠。」兩天後，楊才回到重慶謁蔣。¹⁵⁴ 4月，邵力子

¹⁴⁹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一月青巴電〉(1940年1月9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362-363。

¹⁵⁰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一月文電〉(1940年1月12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364-365。

¹⁵¹ 《事略稿本》第43冊，頁33，「1940年1月12日」條。按：究竟蘇聯為何冷遇賀耀組，至今史家莫衷一是。蘇聯官方說法，指為國聯開除蘇聯會籍，中國未予維護。但此一理由，畢竟牽強，見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頁116-117。王真認為係中國內部國共「磨擦」高潮所致，惟亦無明確證據。見王真，《動盪中的同盟——抗戰時期的中蘇關係》，頁158。至於蔣的反應，則似乎懷疑〈真電〉背後，另有蘇聯高層指使。

¹⁵² 〈賀耀組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一月元電〉(1940年1月13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339。

¹⁵³ 〈蔣中正自重慶致賀耀組二月卅電〉(1940年2月20日)，《蔣檔·籌筆》，「抗戰時期」31，典藏號002-010300-00031-077。

¹⁵⁴ 《事略稿本》第43冊，頁287、297，1940年3月18日、20日各條。

(1882-1967)受命為新任駐蘇大使，楊杰從此投閑置散，並遭監視。¹⁵⁵以迄 1949 年，在香港遇刺身亡。

五、結論

本文的重點，在嘗試探索 1937 年七七事變，至 1939 年二次大戰爆發的兩年多間，由於中國軍火採購，所引發的內部人事矛盾。而爭議圍繞的中心，厥為中國駐蘇大使楊杰。關於這場爭議的意義，可資吾人發揮者：

第一，是蔣中正對於「傳統」外交的懷疑。其早在 1932 年 10 月即自記：
 對外交策略，在現代外交家言之，以謂名、實應相反，對敵國更不應太露云。然此乃爾詐我虞、不忠實之外交，其術在我國縱橫家蘇秦、張儀故智之下。不過其所施用之狡詐伎倆，亦當加以認識耳；認識不難，亦注視其名、實相反處而已。……是以觀我國今之外交家，不僅不及列邦，且亦下於古人遠矣！子產相鄭，鄭國介於齊、楚兩大之間，而能不失自主之外交，誰謂弱國終無外交之可言哉？¹⁵⁶

蔣顯然對於外交所謂「名實相反」、宴會周旋之道，充滿了不耐。所以前揭致宋子文電中，蔣強調了「革命外交，不能待有把握後再行」、「不蹈舊式被動外交之覆轍」等語。而盧幹滋向錢大鈞肯定楊杰努力軍購的說法，也或許更接近蔣對於「外交」工作的要求。¹⁵⁷這應係蔣在人言嘖嘖之際，

¹⁵⁵ 〈戴笠致蔣中正呈〉(1941年3月8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37，「特種情報·軍統」4，典藏號002-080102-00037-009。

¹⁵⁶ 《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5)第17冊(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頁56-57，「1932年10月7日」條。相似的例子，是據云蔣經國初任贛南行政督察專員時，曾經提出幹部和群眾都要有「大國民風度」，口號是「要有文學家的……，要有藝術家的……，要有體育家的……，要有外交家的……」。他將計劃上呈，結果其父親筆批改，把裡頭「吃得好」「穿得美」，改成「吃得飽」「穿得暖」；還把「外交家」圈掉了，加上批語：「外交家有時出於外交上的需要，會耍些外交手腕、講些外交辭令，往往是虛偽的，不應要求群眾和幹部像外交家。」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等編，《蔣經國在贛南》，《江西文史資料選輯》(南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1989)第35輯，頁99。

¹⁵⁷ 「革命外交」一語，見〈蔣中正自漢口致宋子文電〉(1938年9月19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783；盧幹滋意見，見〈錢大鈞自漢口致蔣中正簽呈〉(1938年8月25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63，「對蘇俄外交」2，典藏號

依舊支持楊杰的心理因素。直到 1941 年，蔣猶倡言「整頓外交部」，新任外交次長傅秉常(1896-1965)乃勸之慎重，指出「外交部有一優良傳統」、「周旋折衝於國際坵壇，未必較人稍遜」云。¹⁵⁸

第二，在對於外交體系「行不由徑」缺乏信心的背景下，蔣的涉外工作，寧可同時保持幾條管道。除了對方外交系統外，財部、軍方、殖民地當局，乃至國安、情治系統，無不試探。¹⁵⁹用人方面，也不拘專業外交官，軍人或官邸出身，毋寧更受信託或青睞。楊杰即屬軍人跨足外交界的一種經驗，活動上一再得到容忍，就是著眼其能深入蘇、法軍方，探驪得珠的可能性。然而，廣闢管道的結果，難免造成中方內部的自我競爭，有如本文所及各案中，楊杰和外交、財政各方面「駐使 vs. 特使」的緊張關係。如果兼以派系、立場的分歧，將很容易影響到對外交涉的進行。多方試探的另一危險，則是對手國的部門連繫，如果強過中方，將可利用駐使特使之爭，操弄分化。蘇聯對於蔣廷黻、楊杰，似乎即曾如此辦理。

第三，關於中國軍購的問題，自北伐統一以來，國府內部殆已存在一組類似「軍產聯合組織」的結構，主要係以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撥款結匯)、兵工署、航委會(軍方下單)、資委會(產業原料)，再加上各駐外單位或大使館。此一結構，還有固定的外籍顧問或掮客，如前揭的鄒雷、施勞德作窗口，¹⁶⁰共同形成本文所謂「第一管道」。

當然，狀況在於蔣中正是否「滿足」或「安心」於單一管道？基於全世界軍火生產的集中性，與其產能總和的有限性，一旦歐陸動盪，勢必擠

002-080106-00063-006。該呈另收入《戰時外交》第2冊，頁505。

¹⁵⁸ 見沈雲龍等訪問，《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頁100。政府遷臺後，蔣依然常常批評外交部與其人員之工作。部長葉公超屢屢藉故，不參加中央總理紀念週。1953年4月20日，蔣在週會上公開指責葉，「自以為懂外國事務，但中國事務卻不懂，有什麼用？」葉聞之，向蔣的侍從秘書沈鈞說：這是蔣的「自卑感」作祟。由葉此語，亦可嗅出「外交界」對蔣的觀感或評價。見沈鈞，《我的一生：沈鈞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第1冊，頁130-131。

¹⁵⁹ 蔣的多元外交作法，在珍珠港事變之後的對美工作，最為明顯。包括著眼國會山莊的「中國遊說團」(China Lobby)；以及遷臺初期，透過柯克(Alan G. Kirk)和美國軍方的連絡；乃至透過克萊恩(Ray S. Cline)與美國國安系統、白宮的溝通，實際都可自抗戰時期楊杰等人在歐陸的活動，找到源頭。

¹⁶⁰ 鄒雷、施勞德的角色，見前註19、53；錢昌祚，《浮生百記》，頁60-61。

壓中國軍購的空間，這正反映了中國抗戰與列強「連環性」關係之所在。所以，從楊杰工作之複雜，幾乎是繞著地球找軍火。其曾藉伏羅希洛夫之口勸蔣：「阿魯福為一冒險企業家，余(伏)所深知；為求最後勝利，總以多得外援，準備反攻為得計」；故而「目前歐洲各國，重兵器固難讓售，但輕兵器儘可盡量搜羅。現既無需擔保，正可利用，多積軍火，以備反攻之用」，蔣亦為之擊節稱是。¹⁶¹可見蔣廣關管道的想法，實係一以貫之。至於這種多方試探的背後，是否也暗示著蔣對於孔、宋家族可能壟斷軍購的疑慮，應該同樣值得史家玩味。

第四，本文寫作的重點之一，集中在楊杰的行事作風和人際關係。這種對於「私領域」上的了解，一方面強調了國府政治體系中「內交」的重要性，¹⁶²即在派系林立的生態中，楊直言不諱，公開攻訐何應欽、孔祥熙等，¹⁶³自然容易激化矛盾。最終落得返國撤職、投閒置散，有其自召之理。另一方面，張揚高調的作風，也值得吾人深思：究竟中越協防和阿魯福各案，是如楊杰自言的大成功？還是根本他「誇謬侮妄」個性的再發作？這些答案，雖然隨著 1939 年 9 月二次大戰的爆發，而難以驗證；但蔣確對楊所提《中法軍事協定草案》念茲在茲，而轉寄希望於「第一管道」，也說明蔣鍥而不捨、見縫插針的「革命外交」想法。

第五，楊杰做為「親蘇派」的一員，與莫斯科方面，未能保持「安全距離」，相信也引起蔣的猜忌。即以蘇聯當時對外的防範態度，楊能在使館之外，另設密所，與彼國軍方交際，必然是透過對方配合。本來「裡通外國」、「挾外自重」，就是當局者對於外交圈子的最大忌諱，更何況「親蘇派」還有「紅帽子」的緊箍咒。曾隨孫科訪蘇的傅秉常，就極警惕蔣對於他人「挾蘇自重」的疑忌心，而屢勸孫，勿派親信接任駐蘇大使一職。¹⁶⁴楊杰回國後，遭到特務監視，亦即表示蔣對其忠貞程度，有了根本的懷疑；而這也預告了 1949 年，彼受狙擊殞命的歷史結果。

¹⁶¹ 〈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七月真電〉(1939年7月11日)，《戰時外交》第2冊，頁518。

¹⁶² 「內交」一詞，見黃紹竑，《五十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中，頁287。

¹⁶³ 據云楊杰曾在法人面前，公開指責孔祥熙、何應欽等為「親日派」。為之擔任翻譯的黃正，只好諱而不譯。見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頁59。

¹⁶⁴ 沈雲龍等訪問，《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頁93。

最後，1939年11月〈真電〉的出現，對於中蘇關係和蔣的想法，到底影響幾何？假設蔣對於蘇軍參戰所需付出的「代價」，以及戰後莫斯科對華政策的「底牌」，已先了然於胸，則當1945年其收到《雅爾達密約》的真實內容時，真有那麼驚訝嗎？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決策，是否為幾年來考慮的總結果呢？實際上，珍珠港事變的前兩天，1941年12月6日，蔣與白宮所派私人顧問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 1900-1989)晤談，就曾特別叮囑轉告美國總統羅斯福(F. D. Roosevelt, 1882-1945)，中國決不能放棄東北；而「渤海灣為東亞惟一天然之軍港，必須由中美兩國共同經營、共同使用。以中美兩國皆為和平民族，且皆為民主國家也」等語。¹⁶⁵蔣既知渤海灣被蘇聯視為禁嚮，卻刻意許以中美共同經營，是已屬戰後「聯美制蘇」之計；並此一訊息，不透過駐美各使，卻由官邸直通白宮，尤見蔣外交手法的一貫性了。

¹⁶⁵ 《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第47冊(民國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頁595-596，「1941年12月6日」條。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未刊檔案

1.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度藏

《中法協定案》，典藏號001-064300-009。

Zhong fa xie ding, dian cang hao 001-064300-009.

《孫科出使蘇俄案》1，典藏號001-062228-001。

Sun Ke chu shi su e an, 1, dian cang hao 001-062228-001.

《駐外武官》，典藏號001-070520-0001。

Zhu wai wu guan, dian cang hao 001-070520-0001.

2.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度藏

《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3，「對蘇外交2：軍火貨物交換」，典藏號002-020300-00043。

Ge ming wen xian, kang zhan shi qi, 43, dui su wai jiao 2: jun huo huo wu jiao huan, dian cang hao 002-020300-00043.

《革命文獻·抗戰時期》45，「對法外交」，典藏號002-020300-00045。

Ge ming wen xian, kang zhan shi qi, 45, Dui fa wai jiao, dian cang hao 002-020300-00045.

《特交文卷·親批文件》45，「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典藏號002-070100-00045-073。

Te jiao wen juan, qin pi wen jian, 45, Min guo er shi liu nian er yue zhi min guo er shi qi nian shi er yue, dian cang hao 002-070100-00045-073.

《特交文電·俄帝陰謀之部》7，「俄帝侵華罪行」4，典藏號002-090400-00007。

Te jiao wen dian, e di yin mou zhi bu, 7, Er di qin hua zui xing, 4, dian cang hao 002-090400-00007.

《特交文電·領袖事功之部》12，「革命外交·對英法德義關係」2，典藏號

002-090103-00012。

Te jiao wen dian, ling xiu shi gong zhi bu, 12, Ge ming wai jiao, dui ying fa de yi guan xi, 2, dian cang hao 002-090103-00012.

《特交文電·領袖事功之部》14，「革命外交·對英法德義關係」4，典藏號002-090103-00014。

Te jiao wen dian, ling xiu shi gong zhi bu, 14, Ge ming wai jiao, dui ying fa de yi guan xi, 4, dian cang hao 002-090103-00014.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289，「民國二十八年」2，典藏號002-080200-00289。

Te jiao dang an, yi ban zi liao, 289, Min guo er shi ba nian, 2, dian cang hao 002-080200-00289.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4，「呈表彙集」87，典藏號002-080200-00514。

Te jiao dang an, yi ban zi liao, 514, Cheng biao hui ji, 87, dian cang hao 002-080200-00514.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5，「呈表彙集」88，典藏號002-080200-00515。

Te jiao dang an, yi ban zi liao, 515, Cheng biao hui ji, 88, dian cang hao 002-080200-00515.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6，「呈表彙集」89，典藏號002-080200-00516。

Te jiao dang an, yi ban zi liao, 516, Cheng biao hui ji, 89, dian cang hao 002-080200-00516.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517，「呈表彙集」90，典藏號002-080200-00517。

Te jiao dang an, yi ban zi liao, 517, Cheng biao hui ji, 90, dian cang hao 002-080200-00517.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2，「重要聲明」2，典藏號002-080106-00002。

Te jiao dang an, fen lei zi liao, wai jiao, 2, Zhong yao sheng ming, 2, dian cang hao 002-080106-00002.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62，「對蘇俄外交」1，典藏號002-080106-00062。

Te jiao dang an, fen lei zi liao, wai jiao, 62, Dui su e wai jiao, 1, dian cang hao 002-080106-00062.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63，「對蘇俄外交」2，典藏號002-080106-00063。

Te jiao dang an, fen lei zi liao, wai jiao, 63, Dui su e wai jiao, 2, dian cang hao 002-080106-00063.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37，「特種情報·軍統」4，典藏號002-080102-00037。

Te jiao dang an, fen lei zi liao, jun shi, 37, Te zhong qing bao, jun tong, 4, dian cang hao 002-080102-00037.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40，「中央軍法」1，典藏號002-080102-00040。

- Te jiao dang an, fen lei zi liao, jun shi, 40, Zhong yang jun fa, 1, dian cang hao 002-080102-00040.
《籌筆》，「抗戰時期」24，典藏號002-010300-00024。
- Chou bi, Tong yi shi qi, 24, dian cang hao 002-010300-00024.
《籌筆》，「抗戰時期」26，典藏號002-010300-00026。
- Chou bi, Tong yi shi qi, 26, dian cang hao 002-010300-00026.
《籌筆》，「抗戰時期」31，典藏號002-010300-00031。
- Chou bi, Tong yi shi qi, 31, dian cang hao 002-010300-00031.
《籌筆》，「統一時期」80，典藏號002-010200-00080。
- Chou bi, Tong yi shi qi, 80, dian cang hao 002-010200-00080.

(二) 已刊檔案

-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17冊(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臺北：國史館，2005。
-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di 17 ce (min guo er shi yi nian shi yue zhi shi er yue)*, Taipei: Guo shi guan, 2005.
-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31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上，臺北：國史館，2008。
-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di 31 ce (min guo er shi si nian wu yue zhi qi yue) shang*, Taipei: Guo shi guan, 2008.
-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40冊(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臺北：國史館，2010。
-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di 40 ce (min guo er shi liu nian yi yue zhi liu yue)*, Taipei: Guo shi guan, 2010.
-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43冊(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臺北：國史館，2010。
-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di 43 ce (min guo er shi jiu nian yi yue zhi liu yue)*, Taipei: Guo shi guan, 2010.
-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47冊(民國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臺北：國史館，2010。
-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di 47 ce (min guo san shi nian jiu yue zhi shi er yue)*, Taipei: Guo shi guan, 2010.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第2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dang shi wei yuan hui, bian. *Zhong hua min guo zhong yao shi liao chu bian: dui ri kang zhan shi qi*, di 3 bian, *Zhan shi wai jiao*, di 2 ce, Taipei: Zhong guo guo min dang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dang shi wei yuan hui, 198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中國軍事代表團與蘇聯商談援華抗日械彈記錄稿〉，《民國檔案》，1987年第3期(南京，1987.08)，頁32-43。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Zhong guo jun shi dai biao tuan yu su lian shang tan yuan hua kang ri xie dan ji lu gao," *Min guo dang an*, 1987 nian di 3 qi (Nanjing, 1987.08), 32-4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抗戰初期楊杰等和蘇聯磋商援華事項秘密函電選〉，《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北京，1985.08)，頁46-58。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Kang zhan chu qi Yang Jie deng he su lian cuo shang yuan hua shi xiang mi mi han dian xuan," *Min guo dang an*, 1985 nian di 1 qi (Nanjing, 1985.08), 46-5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上)〉，《民國檔案》，1998年第4期(南京，1998.11)，頁15-23。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Kang zhan chu qi Yang Jie deng fu fa xun qiu jun yuan yu Kong Xiangxi deng lai wang wen dian xuan (shang)," *Min guo dang an*, 1998 nian di 4 qi (Nanjing, 1998.11), 15-2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下)〉，《民國檔案》，1999年第2期(南京，1999.05)，頁17-25。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Kang zhan chu qi Yang Jie deng fu fa xun qiu jun yuan yu Kong Xiangxi deng lai wang wen dian xuan (xia)," *Min guo dang an*, 1999 nian di 2 qi (Nanjing, 1999.05), 17-2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抗戰初期楊杰等赴法尋求軍援與孔祥熙等來往文電選(中)〉，《民國檔案》，1999年第1期(南京，1999.02)，頁12-20。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Kang zhan chu qi Yang Jie deng fu fa xun qiu jun yuan yu Kongxiangxi deng lai wang wen dian xuan (zhong)," *Min guo dang an*, 1999 nian di 1 qi (Nanjing, 1999.02), 12-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蔣廷黻關於蘇聯概況、外交政策及中蘇關係問題致外交部報告〉，《民國檔案》，1989年第1期(南京，1989.02)，頁25-31、50。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Jiang Tingfu guan yu su lian gai kuang, wai jiao zheng ce ji zhong su guan xi wen ti zhi wai jiao bu bao gao," *Min guo dang an*, 1989 nian di 1 qi (Nanjing, 1989.02), 25-31, 5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駐蘇大使蔣廷黻與蘇聯外交官員會談紀錄〉(1936年11

- 月-1937年10月)，《民國檔案》，1989年第4期(南京，1989.11)，頁20-30、19。
-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Zhu su da shi Jiang Tingfu yu su lian wai jiao guan yuan hui tan ji lu” (1936.11-1937.10), *Min guo dang an*, 1989 nian di 4 qi (Nanjing, 1989.11), 20-30, 19.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蘇聯空軍志願隊援華抗日史料一則〉，《民國檔案》，1985年第1期(南京，1985.08)，頁65-66。
- Zhong guo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ji. “Su lian kong jun zhi yuan dui yuan hua kang ri shi liao yi ze,” *Min guo dang an*, 1985 nian di 1 qi (Nanjing, 1985.08), 65-66.
-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1。
- Wang, Yugao, Wang Yuzheng, bian. *Kun mian ji*, Taipei: Guo shi guan, 2011.

(三) 回憶錄、訪問紀錄、年譜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會等編，《蔣經國在贛南》，《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第35輯，南昌：該會印行，1989。
-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Jiangxi sheng wei hui, deng bian. *Jiang Jingguo zai Gannan, Jiangx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di 35 ji, Nanchang: Gai hui yin xing, 1989.
- 沈雲龍等訪問，《傅秉常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Shen, Yunlong, deng, fang wen. *Fu Bingchang xian sheng fang wen ji lu*,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93.
-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1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Shen, Qi. *Wo de yi sheng: Shen Qi hui yi lu*, di 1 ce,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i yi gong si, 2000.
- 姚崧齡，《陳光甫的一生》，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Yao, Songling. *Chen Guangfu de yi sheng*,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84.
- 黃天邁，〈抗戰初期孫科洽商法援經過〉，《傳記文學》，第52卷第5期(臺北：1988.05)，頁58-60。
- Huang, Tianmai. “Kang zhan chu qi Sun Ke qia shang fa yuan jing guo,” *Chuan ji wen xue*, di 52 juan di 5 qi (Taipei: 1988.05), 58-60.
- 黃紹竑，《五十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1989。
- Huang, Shaohong. *Wu shi hui yi*, Taipei: Long wen chu ban she, 1989.
- 黃紹竑，〈長城抗戰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 編，《文史資料選輯》第14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
- Huang, Shaohong. “Zhang cheng kang zhan gai shu,” shou ru,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wen shi zi liao yan jiu wei yuan hui,” bian,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di 14 ji,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61.
- 程天固，《程天固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993。
- Cheng, Tiangu. *Cheng Tiangu hui yi lu*, Taipei: Long wen chu ban she, 1993.
- 蔣廷黻口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 Jiang, Tingfu, kou shu, Xie Zhonglian, yi. *Jiang Tingfu hui yi lu*,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79.
- 錢昌祚，《浮生百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
- Qian, Changzuo. *Fu sheng bai ji*, Taipei: C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75.
- 譚光，〈孔祥熙與國民黨軍火貿易〉，收入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編，《文史資料精選》第15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
- Tan, Guang. “Kong Xiangxi yu guo min dang jun huo mao yi,” shou ru,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bian ji bu*, bian, *Wen shi zi liao jing xuan*, di 15 ce, Beijing: Zhong guo wen shi chu ban she, 1990.
-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Gu, Weijun. *Gu Weijun hui yi lu*, di 3 ce,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5.
-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Gu, Weijun. *Gu Weijun hui yi lu*, di 4 ce,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6.

(四) 專書、研究論文

-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臺北：環球書局，1987。
- Wang, Zhenghua. *Kang zhan shi qi wai guo dui hua jun shi yuan zhu*, Taipei: Huan qiu shu ju, 1987.
- 王真，《動盪中的同盟——抗戰時期的中蘇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
- Wang, Zhen. *Dong dang zhong de tong meng: kang zhan shi qi de zhong su guan xi*, G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3.
- 吳圳義，〈從假道越南運輸問題看抗日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第40期(臺北，1984.04)，頁113-119。
- Wu, Zunyi. “Cong jia dao yue nan yun shu wen ti kan kang ri shi qi de zhong fa guan xi,” *Jin dai zhong guo*, di 40 qi (Taipei: 1984.04), 113-119.
- 吳景平，〈孔祥熙與宋子文〉，《檔案與史學》，1994年第2期(上海，1994.02)，

頁36-41。

Wu, Jingping. "Kongxiangxi yu Songziwen," *Dang an yu shi xue*, 1994 nian di 2 qi (Shanghai: 1994.02), 36-41.

李君山，〈楊杰將軍與抗戰前期軍火採購〉，收入樂景河、張俊義編，《近代中國：文化與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878-904。

Li, Junshan. "Yangjie jiang jun yu kang zhan qian qi jun huo cai gou," shou ru, Luan Jinghe, Zhang Junyi, bian, *Jin dai zhong guo: wen hua yu wai jiao*,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12, 878-904.

李君山，〈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臺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北，2009.06)，頁87-149。

Li, Junshan. "Dui ri bei zhan yu zhong su tan pan (1931-1937)," *Tai da li shi xue bao*, di 43 qi (Taipei: 2009.06), 87-149.

李嘉谷，《合作與衝突——1931-1945年的中蘇關係》，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Li, Jiagu. *He zuo yu chong tu: 1931-1945 nian de zhong su guan xi*, G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6.

李鴻禧，〈軍隊之「動態憲法」底法理剖析——現代「國家白血球症」之生理與病理〉，收入中國論壇社編輯委員會編，《挑戰的時代——對當前問題的一些看法》，臺北：中國論壇社編輯委員會，1980，頁141-174。

Li, Hongxi. "Jun dui zhi 'dong tai xian fa' di fa li po xi: xian dai 'guo jia bai xie qiu zheng' zhi sheng li yu bing li," shou ru, Zhong guo lun tan she bian ji wei yuan hui, bian, *Tiao zhan de shi dai: dui dang qian wen ti de yi xie kan fa*, Taipei: Zhong guo lun tan she bian ji wei yuan hui, 1980, 141-174.

汪新、劉紅，《南京國民政府軍政要員錄》，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

Wang, Xin, Liu Hong.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jun zheng yao yuan lu*, Beijing: Chun qiu chu ban she, 1988.

許文堂，〈第二次大戰時期中、日、法在越南的衝突與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4期(臺北，2004.06)，頁63-101。

Xu, Wentang. "Di er ci da zhan shi qi zhong, ri, fa zai yue nan de chong tu yu jiao she,"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44 qi (Taipei: 2004.06), 63-10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第2版。

Guo, Tingyi. *Jin dai zhong guo shi gang*, Hong Kong: Zhong wen da xue chu ban she, 1980, di 2 ban.

陳三井，〈抗戰時期的中法關係〉，《近代中國》，第152期(臺北，2002.12)，頁

166-184。

Chen, Sanjing. "Kang zhan shi qi de zhong fa guan xi," *Jin dai zhong guo*, di 152 qi (Taipei: 2002.12), 166-184.

陳存恭，《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民國八年一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

Chen, Cungong. *Lie qiang dui zhong guo de jun huo jin yun (min guo ba nian - shi ba n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1983.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Huang, Zijin. *Jiangjieshi yu ri ben: yi bu jin dai zhong ri guan xi shi de suo ying*,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2012.

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二百上將傳》，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

Liu, Guoming,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er bai shang jiang chuan*, Lanzhou: Lanzhou da xue chu ban she, 1994.

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北京：團結出版社，2005。

Liu, Guoming, bian. *Zhong guo guo min dang bai nian ren wu quan shu*, Beijing: Tuan jie chu ban she, 2005.

蔡文欽，〈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臺北：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Cai, Wenqin. "Su lian dui guo min zheng fu de jun yuan zheng ce (1937-1941)," Taipei: Dan jiang da xue e luo s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6.

羅志剛，《中蘇外交關係研究(1931-1945)》，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Luo, Zhigang. *Zhong su wai jiao guan xi yan jiu (1931-1945)*, Wuhan: Wuhan da xue chu ban she, 1999.

(五) 外文書籍

Churchill, Winston S. *The Gathering Storm*, vol. 1, *The Second World War*, London: Cassell & Co., 1948.

Garver, John W.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Moore, Harriet L. *Soviet Far Eastern Policy, 1931-1945*,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73.

Young, Arthur N.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И. *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1917-1974*,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7. 轉引自蔡文欽, 〈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 臺北: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И. *История Торгов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1917-1974*,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7. Zhuan yin zi, Cai, Wenqin, "Su lian dui guo min zheng fu de jun yuan zheng ce (1937-1941)," Taipei: Dan jiang da xue e luo s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6.

Наумова, В. П., Вступ. ст. акад. А. Н. Яковлева. *1941 год Россия XX Век. Документы XX века, Т. II*,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Фонд "Демократия," 1998. 轉引自蔡文欽, 〈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 臺北: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Наумова, В. П., Вступ. ст. акад. А. Н. Яковлева., *1941 год Россия XX Век. Документы XX века, Т. II*,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Фонд "Демократия," 1998. Zhuan yin zi, Cai, Wenqin, "Su lian dui guo min zheng fu de jun yuan zheng ce (1937-1941)," Taipei: Dan jiang da xue e luo s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6.

Тихвинский, 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eds.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4,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1937-1945 гг.*, Кн.1: 1937-1945 гг,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0. 轉引自蔡文欽, 〈蘇聯對國民政府的軍援政策(1937-1941)〉, 臺北: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Тихвинский, Сергей Леонидович, eds.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4,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1937-1945 гг.*, Кн.1: 1937-1945 гг,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0. Zhuan yin zi, Cai, Wenqin, "Su lian dui guo min zheng fu de jun yuan zheng ce (1937-1941)," Taipei: Dan jiang da xue e luo s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6.

The Mission of Yang Jie and Chinese Military Supplement Negotiation before WWII

Li, Chun-sh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plomacy and domestic affairs. It will focus on negotiations regarding Chinese military supplies and factional struggles prior to WWII, especially with respect to the mission of Yang Jie (楊杰). I will discuss Yang and the negotiations on Soviet military supplies, the military supply project of Daniel Wolf, and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Yang and Chinese diplomats in Paris and Moscow. I will also examine comprehensively diplomatic decisions reach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this important period.

Keyword: Sino-Soviet relations, Sino-French relations, military supplement, Yang Jie (楊杰), Daniel Wolf

